



亞 盛 醫 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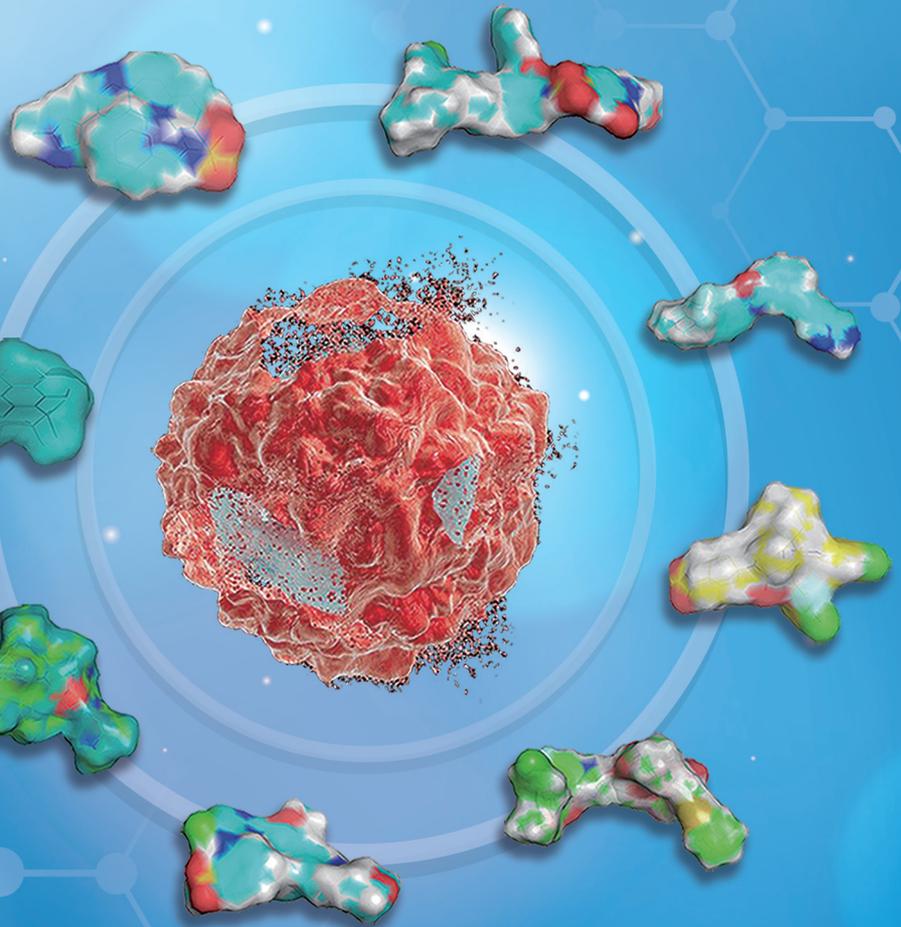
Ascentage Pharma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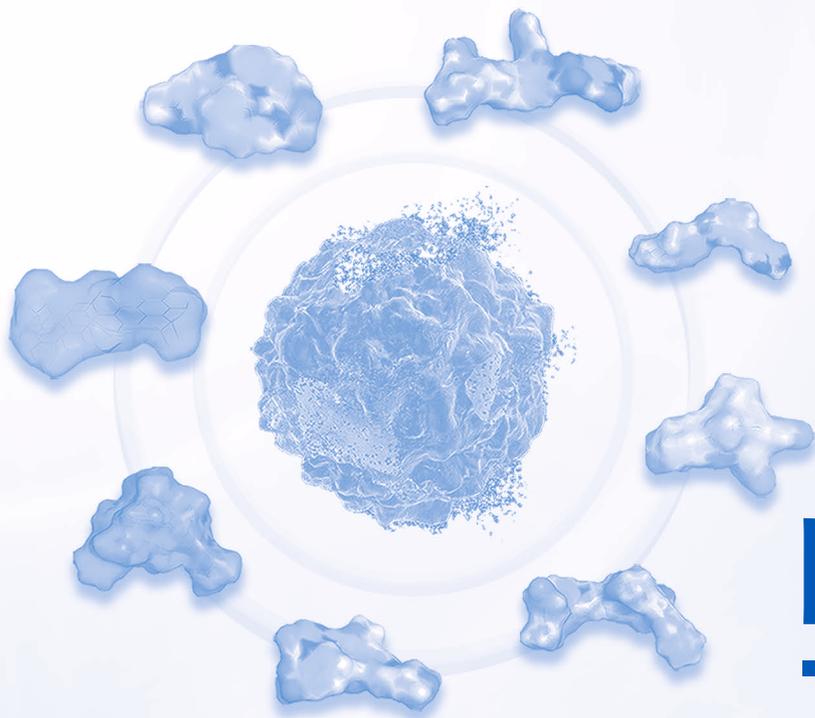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55



2021  
年 報



#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10
財務摘要	12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不同，故可能無法直接與在本公司所在相同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納之類似術語相比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6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2020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配售協議
「2021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1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
「2021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2021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供採納，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2021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向信達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LL (Ph +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血細胞淋巴系癌症，特徵為產生大量不成熟淋巴細胞(費城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PG-11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的口服活性小分子MDM2-p53抑制劑
「APG-1252」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高效的小分子藥物，旨在透過選擇性抑制Bcl-2/Bcl-xL蛋白從而恢復細胞凋亡或細胞程序性死亡
「APG-1387」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小分子IAP抑制劑
「APG-2449」	指	我們的針對FAK、ROS1及ALK激酶的第三代抑制劑
「APG-2575」	指	我們的一種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APG-5918」	指	我們的一種高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 釋義

「澳洲亞盛」	指	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磐谷亞盛」	指	蘇州亞盛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或「特殊目的公司III」	指	亞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國際」	指	亞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投資」或「特殊目的公司II」	指	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亞盛」	指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亞盛」	指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亞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亞盛」	指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Bcl-2」	指	B細胞淋巴瘤2
「Bcl-2/Bcl-xL」	指	B細胞淋巴瘤2／特大型B細胞淋巴瘤，Bcl-2蛋白家族的成員，作為一種抗細胞凋亡蛋白，阻止釋放細胞色素c等導致凋亡酶激活並最終引致細胞程序性死亡的線粒體含量

「BCR-ABL」	指	由染色體9的ABL基因與22號染色體上的BCR基因連接形成的融合基因，於大部分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患者、部分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患者或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患者中發現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K」	指	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20抗體」	指	蘇州信達的專利B細胞淋巴瘤靶向治療用抗體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劑)
「CD47抗體」	指	蘇州信達的專利MDS及AML靶向治療用抗體IBI188(letaplimab)
「CDE」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物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進展緩慢的液態形式腫瘤，會導致骨髓、血液、肝臟和脾臟中的白細胞過多
「三葉草」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7)
「CML」	指	慢性骨髓／骨髓性白血病；一種影響血液和骨髓的癌症
「CMML」	指	慢性粒單細胞白血病
「本公司」或「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 釋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不競爭契據」	指	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之一
「DMPK」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
「郭博士」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Sidransky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Sidransky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尹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EED」	指	胚胎外胚層發展
「FAK」	指	黏著斑激酶：一種參與細胞黏附的酶(細胞如何互相及其與周圍環境黏連)和擴散過程(細胞如何移動)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	指	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如招股章程內所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我們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旨在克服T315I突變體等BCR-ABL激酶突變體導致的耐藥性
「IAP」	指	細胞凋亡抑制蛋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試驗性新藥，在候選藥物可開始臨床試驗前須進行申請及獲得批准的過程
「獨立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蘇州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達控制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9年10月28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股份上市並獲准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DM2」	指	鼠雙微體2蛋白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導致骨髓中的未成熟血細胞無法成熟，因而無法變成健康的血細胞的一組癌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任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
「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
「祝先生」	指	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祝剛先生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前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NDA)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NSCLC」	指	非小細胞性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資格認定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屬於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以T細胞和pro-B細胞表示
「PD-1/PD-L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屬於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細胞表面受體，以T細胞和pro-B細胞／程式性死亡配體1表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復發／難治性」或「r/r」	指	在治療後惡化（復發）或對初始治療無反應（難治）的疾病或狀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1」	指	結構類似於ALK蛋白的受體酪氨酸激酶
「RSU Holdco」	指	Best Elevation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選定未來僱員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將酌情根據2018年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選定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優佑健藥業」	指	上海優佑健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T315I」	指	有時會導致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失效的一類突變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一種抑制酪氨酸激酶的藥物



## 釋義

「TOX」	指	毒理學
「TRAIL」	指	腫瘤壞死因子相關凋亡誘導配體
「受託人」	指	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委任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Unity」	指	Unity Biotechnology, Inc.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6,787,58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分別賦予信達權力根據本公司與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的期間，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6,787,58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	指	信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作出的認股權證認購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達就認股權證認購於2021年7月1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趙群先生(由2021年3月31日起辭任)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由2021年3月31日起獲委任)

##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 *FCPA, FCG (CS, CGP), HKFCG (CS, CGP)*

## 授權代表

楊大俊先生

王章旗先生 *FCPA, FCG (CS, CGP), HKFCG (CS, CGP)*

## 審計委員會

葉長青先生(主席)

呂大忠博士

尹正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尹正博士(主席)

田源博士

任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大俊博士(主席)

任為先生

葉長青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公司資料

###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6855

### 網址

[www.ascentagepharma.com](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有關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28	6,807	14,513	12,450	<b>27,910</b>
研發開支	(118,815)	(249,565)	(463,883)	(564,571)	<b>(766,491)</b>
行政開支	(26,314)	(89,717)	(161,643)	(128,970)	<b>(143,513)</b>
年內虧損	(118,514)	(345,307)	(1,480,714)	(677,606)	<b>(782,424)</b>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0,299)	(369,084)	(1,579,513)	(740,809)	<b>(813,702)</b>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14,713	990,219	909,105	1,079,044	<b>1,885,280</b>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951	239,157	295,945	651,995	<b>1,054,780</b>
流動負債總額	79,535	105,269	202,062	276,148	<b>361,109</b>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3,926	2,135,693	112,513	608,270	<b>1,344,214</b>
權益／(虧絀)總額	(131,797)	(1,011,586)	890,475	846,621	<b>1,234,737</b>

\* 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亞盛醫藥在2021年獲得多項重大里程碑進展，意義非凡。首先，我們的核心品種、原創1類新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成果奧雷巴替尼（商品名：耐立克®）正式在中國獲批上市，標誌著公司從研發型企業到有產品上市的、擁有商業化能力的企業的成功跨越，為我們帶來極大信心。該產品是中國目前首個且唯一獲批上市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填補了國內臨床空白，打破了攜T315I突變慢粒髓細胞白血病耐藥患者此前無藥可醫的生存困境，具有重大價值。

耐立克®的誕生正是亞盛醫藥踐行「解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使命的驗證，即以患者的臨床需求為起點，並始終堅持全球創新戰略。公司共有50多項臨床試驗正在全球開展，多項臨床進展在國際權威學術會議上屢獲認可。包括耐立克®、Bcl-2選擇性抑制劑APG-2575、MDM2-P53抑制劑APG-115等重要品種在內的多項開發進展，先後在2021年的AACR（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SCO（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H（美國血液學會）年會獲得包括口頭報告在內的展示，充分顯示「Best-in-class」「First-in-class」潛力。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亞盛醫藥已獲得美國FDA批准的2項快速通道資格、2項兒童罕見病資格認證、FDA及歐盟批准的16項孤兒藥資格，進一步彰顯全球化創新能力。

公司細胞凋亡產品管線迎來關鍵進展，管線APG-2575於2021年在中國獲批開展關鍵註冊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r/r CLL/SLL），是全球第2個進入註冊臨床階段的Bcl-2抑制劑。目前，APG-2575共有18項Ib/II期臨床研究在全球開展。

2021年，我們持續在全球範圍內積極佈局對外合作，並獲得重大突破。2021年7月，公司與信達生物達成2.45億美元戰略合作，涉及耐立克®中國商業推廣、APG-2575聯合臨床開發、股權投資等多領域。此外，報告期內，我們與輝瑞建立了全球臨床合作，推進APG-2575聯合CDK4/6抑制劑的研究。我們在中美學術界也同時展開了廣泛深入的合作探索，報告期內與包括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在內的多家學術機構、院所達成相關合作。

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全球總部、研發中心在2021年12月正式啟用，助力佈局全球、加速走向世界。全球總部、研發中心的開業有助於我們加快整合內外部優質資源，進一步擴大亞盛醫藥在創新藥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推動耐立克®進入醫保，並探索多種創新支付形式，惠及更多患者。我們也將繼續踐行「全球創新」理念，進一步快速推進產品管線全球層面的臨床開發，壘實在細胞凋亡領域的領先地位。

最後，我謹代表亞盛醫藥全體員工，感謝所有合作夥伴、投資者、相關機構對我們的大力支持。我們將繼續堅持全球創新定位，為「解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而不懈努力。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2年3月21日

概覽

我們為一間立足中國，放眼全球的領先的生物醫藥企業，致力於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藥物。憑藉在藥物結構設計及創新藥物研發領域的實力，本公司已構建包括八項處於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在內的豐富產品管線。我們的核心產品奧雷巴替尼已在中國批准上市，進入商業化階段。

亞盛醫藥擁有自主構建的蛋白-蛋白相互作用靶向藥物設計平台，處於細胞凋亡通路新藥研發的全球最前沿。公司已建立擁有8個已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1類小分子新藥產品管線，包括抑制Bcl-2、IAP或MDM2-p53等細胞凋亡通路關鍵蛋白的抑制劑；新一代針對癌症治療中出現的激酶突變體的抑制劑等，為全球唯一在細胞凋亡通路關鍵蛋白領域均有臨床開發品種的創新公司。目前公司正在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及歐洲開展50多項I/II期臨床試驗。

產品管線

我們的臨床開發擁有包括八個處於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產品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研發情況：

豐富的臨床研發管線

候選產品	機制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	II期	註冊臨床試驗	已上市	臨床試驗地區	權益地區
HQP1351	BCR-ABL/KIT	耐藥性慢粒白血病 耐藥性慢粒白血病·Ph+ ALL 胃腸間質瘤 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APG-2575	Bcl-2 選擇性	復發/難治慢粒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 復發/難治慢粒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急性髓性白血病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 多發性骨髓瘤 T-幼淋巴細胞白血病 幼淋巴細胞白血病 ER+/HER2-乳腺癌及實體瘤							
APG-115	MDM2-p53	黑色素瘤及其他實體瘤(III期) 腺樣囊性腫瘤 急性髓性白血病·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							
APG-1387	IAP/XIAP	實體瘤(III期) 胰腺導管腺癌(與化療聯用) 乙型肝炎							
APG-1252	Bcl-2/Bcl-xL	非小細胞肺癌+ TKI療法 小細胞肺癌(與化療聯用) 神經內分泌瘤							
APG-2449	FAK/ALK/ROS1	非小細胞肺癌/實體瘤							
APG-5918	EED 選擇性	腫瘤/血紅蛋白病							
APG-265	PROTACs MDM2	腫瘤							
UBX1967/1325	Bcl 相關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 POC    ◆ POC in progress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 核心產品

#### 奧雷巴替尼(HQP1351)

我們的核心產品奧雷巴替尼(商品名：耐立克®)為第三代酪氨酸激酶BCR-ABL抑制劑，靶向BCR-ABL突變，包括T315I突變。奧雷巴替尼是中國首個且唯一獲批上市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為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支持品種，在全球層面具有同類最佳(Best-in-class)潛力。奧雷巴替尼的獲批打破了中國攜T315I突變耐藥患者的治療瓶頸，解決無藥可醫的困境。其獲批也標誌著亞盛醫藥正式步入商業化階段。奧雷巴替尼此前獲NMPA轄下CDE納入「優先審評」，且獲CDE授予「突破性治療品種」。奧雷巴替尼已獲得FDA授予的關於CM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的三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和一項快速通道資格(FTD)認定，以及及歐盟委員會(EC)授予的一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目前奧雷巴替尼在2021年的的進展如下：

- 2021年3月，奧雷巴替尼獲CDE授予「突破性治療品種」。
- 2021年11月，奧雷巴替尼正式獲得NMPA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任何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耐藥，並採用經充分驗證的檢測方法診斷為伴有T315I突變的CML慢性期(CP)或加速期(AP)的成年患者。
- 2021年11月，奧雷巴替尼獲得歐盟委員會(EC)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CML。
- 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奧雷巴替尼相繼獲得FDA授予的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分別用於治療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
-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在2021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口頭報告了奧雷巴替尼的關鍵性註冊II期臨床研究及I期臨床研究長期隨訪的積極數據。奧雷巴替尼的臨床進展已連續第四次獲選ASH年會口頭報告。
- 治療一代和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患者一項中國關鍵性註冊研究已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底完成該研究的數據分析和總結，並在中國遞交完全批准的新藥上市申請(NDA)。
- 治療對無論有否T315I突變的TKI耐藥CML及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的Ib期橋接試驗正於美國進行。初步數據顯示，奧雷巴替尼對治療該等TKI耐藥(包括普納替尼)耐藥或不耐受的CML患者有效性及耐受性良好。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與FDA關於全球關鍵註冊II期臨床試驗的溝通交流。
- 在中國的胃腸間質瘤(GIST)的I期研究中，奧雷巴替尼顯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在某些亞型中，顯示了出色的療效。該研究的部分臨床數據，我們預計將在近期予以披露。

## 關鍵候選產品

### APG-2575

APG-2575為新型口服Bcl-2選擇性抑制劑，通過選擇性阻斷Bcl-2，恢復癌細胞的正常凋亡過程，用於治療多種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APG-2575亦為首個於中國進入臨床試驗的本土研發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也是全球第二個進入註冊臨床研究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目前APG-2575正在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及歐洲進行18項Ib/II期臨床研究，涉及的適應症包括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多發性骨髓瘤(MM)、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乳腺癌等。共300多例患者已接受APG-2575治療，其中190多例為復發／難治CLL患者，劑量從20mg至1200mg不等。此外，APG-2575已獲得FDA授予的五項孤兒藥認證，包括濾泡性淋巴瘤(FL)、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多發性骨髓瘤(MM)及急性髓系白血病(AML)。

目前APG-2575在2021年的進展如下：

- 2021年12月，APG-2575治療復發／難治性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r/r CLL/SLL)的中國關鍵註冊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並在2022年3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6月，APG-2575單藥或聯合治療晚期雌激素受體陽性(ER+)乳腺癌或其他實體瘤患者的臨床研究獲FDA許可。
- 2021年11月，公司與輝瑞達成臨床合作，雙方將共同推進APG-2575聯合CDK4/6抑制劑愛博新®(哌柏西利)，用於治療復發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雌激素受體陽性(ER+)、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ER2-)乳腺癌，並已經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APG-2575治療AML、MDS的一項中國Ib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了單藥部分入組，聯合用藥的研究正在進行中。
- APG-2575治療MM的一項中國Ib／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了單藥部分入組，聯合用藥的研究正在進行中。
- APG-2575治療WM的一項美國／澳洲開展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三個組別都已接近劑量遞增終點。
- 2021年6月，APG-2575的首次在人體進行的全球I期臨床研究最新進展獲2021 ASCO年會口頭報告。初期結果顯示在可評估復發難治的CLL/SLL患者中的客觀緩解率(ORR)為80%。在最高劑量1200mg劑量仍未觀察到限制性毒性劑量(DLT)，亦未到達MTD(最大耐受劑量)，表示APG-2575較同類藥物更安全。大部分藥物相關不良反應(TRAES)為1級或2級。中性粒細胞減少和血小板減少的發生率很低。
- 2021年12月，APG-2575的中國I期臨床研究進展在2021年ASH年會上公佈報告。初期結果顯示，接受200mg及其以上劑量APG-2575治療的所有6例CLL受試者均獲益，ORR達到100%，包括1例CR和5例PR。

此前我們已開展APG-2575聯合BTK抑制劑阿卡替尼(acalabrutinib)，預計於2022年底披露該聯合研究的部分相關數據；同時我們預計於2022年四季度或2023年一季度披露治療AML的中國臨床數據。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與FDA關於全球關鍵註冊II期臨床試驗的溝通交流，並與CDE積極溝通關鍵註冊I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APG-2575治療r/r CLL/SLL的中國關鍵註冊II期臨床研究的入組。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257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PG-115**

APG-115是一種口服有效、高選擇性靶向MDM2-p53 PPI的小分子抑制劑，旨在通過阻斷MDM2-p53相互作用從而激活p53。我們正在中國、美國及澳洲開展多項APG-115單藥或聯合化療治療實體瘤及血液腫瘤進的多項臨床研究。APG-115已獲得FDA授予的六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包括軟組織肉瘤、胃癌、急性髓系白血病、視網膜母細胞瘤、IIB-IV期黑色素瘤及神經母細胞瘤。截至2022年3月22日，APG-115獲得美國FDA兩項兒童罕見病資格認證，用於治療神經母細胞瘤及視網膜母細胞瘤。

我們目前正在美國進行以下APG-115臨床試驗：

- 一項與MSD合作的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治療轉移性黑色素瘤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
- 一項單藥或聯合阿扎胞苷治療AML/MDS/CMML的Ib/II期研究。
- 一項由PI主導的單藥或聯合化療治療唾液腺癌的I/II期研究。

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以下APG-115臨床試驗：

- 一項APG-115聯合PD-1/PD-L1抑制劑(JS001)，以治療晚期脂肪肉瘤(LPS)或其他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研究。
- 一項APG-115單藥及聯合阿扎胞苷或阿糖胞苷治療成人復發或難治性AML或者MDS的1b期研究。

APG-115在2021年的進展如下：

- 2021年9月，APG-115獲得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FTD)，用於經腫瘤免疫治療後的復發／難治性不可切除／轉移性黑色素瘤患者。
- 2021年ASCO年會上，我們口頭報告了APG-115聯合帕博利珠單抗II期臨床研究的最新結果。結果顯示出良好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在其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治療PD-1/PD-L1抑制劑耐藥的黑色素瘤隊列中，有一例患者獲得完全緩解(CR)，該隊列的ORR達24.1%，疾病控制率(DCR)達55.2%。
- 2021年5月，我們開展了一項APG-115聯合PD-1/PD-L1抑制劑(JS001)的Ib/II期臨床試驗，以治療晚期脂肪肉瘤(LPS)或其他晚期實體瘤患者的臨床研究，並已經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預期將會在2022年底完成APG-115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治療轉移性黑色素瘤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研究中黑色素瘤隊列的病人入組。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與FDA關於關鍵註冊II期臨床試驗的溝通交流。此外關於APG-115單藥及聯合化療治療AML/MDS的臨床數據預計會在今年內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115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 **APG-1252**

APG-1252為新型高效小分子藥物，可通過雙重抑制Bcl-2及Bcl-xL蛋白恢復細胞凋亡以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非小細胞肺癌(N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非霍奇金淋巴瘤。此前，APG-1252已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SCLC。

報告期內，共186名患者已接受APG-1252作為單藥或與其他抗腫瘤藥物聯合治療。針對SCLC及其他晚期實體腫瘤患者的三項I期單藥劑量遞增／劑量擴展試驗分別於美國、澳洲及中國進行。APG-1252在每週一次或每週兩次間歇性給藥時都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經過多線治療的患者中觀察到了初步的抗腫瘤活性。

APG-1252目前正在進行多項聯合治療的研究，包括：

- 在美國及澳洲聯合紫杉醇治療SCLC的Ib/II期研究；
- 在中國進行聯合奧希替尼治療NSCLC的Ib期研究；
- 在中國進行治療胰腺或胃腸道其他部分神經內分泌腫瘤的Ib期研究；及
- 在中國進行APG-1252單藥或聯合治療用於復發性和／或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患者的Ib/II期研究。

APG-1252在2021年的進展如下：

- 在2021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上，已以小型口頭報告形式(Mini Oral Session)公佈了APG-1252聯合奧希替尼治療EGFR TKI耐藥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Ib期臨床研究成果。APG-1252聯合奧希替尼治療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在部分奧希替尼耐藥的患者中初步觀察到協同抗腫瘤效應。在奧希替尼初治病人中，包括二線EGFR T790M突變及EGFR 基因20外顯子插入突變患者中初步觀察到APG-1252與那維克拉(navitoclax)有相似的協同奧希替尼的作用。
- 於2021年7月，公司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訂立合作研發協議(CRADA)，針對APG-1252進行臨床及非臨床開發方面的合作，開展多項APG-1252用於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此外，公司計劃將於2022年短期內披露APG-1252與紫杉醇聯合用藥治療SCLC的相關數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1252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 其他臨床或IND階段候選藥物

#### APG-1387

APG-1387為我們在開發的新型小分子細胞凋亡蛋白抑制因子(IAP)抑制劑，也是中國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IAP標靶藥物，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慢性乙型肝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整個APG-1387項目總共入組及治療218名患者，具體進展如下：

針對乙型肝炎疾病領域臨床試驗：

- APG-1387單藥治療初治慢性乙型肝炎(CHB)患者的I期試驗已經完成研究。
- APG-1387與恩替卡韋聯用治療CHB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亦在進行中。其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已完成，基於耐受性良好的安全數據，該研究進入第2階段，即APG-1387聯合恩替卡韋與恩替卡韋單藥治療相比的療效評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針對涉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 我們目前正在美國進行APG-1387與帕博利珠單抗（一種抗PD-1單抗）的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預計病人入組將於2022年完成。
- 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APG-1387與拓益（另一種抗PD-1單抗）的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Ib期研究入組已經完成，並進入II期臨床試驗階段。
- 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APG-1387與紫杉醇和吉西他濱聯用治療晚期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1年3月完成首例患者的首例給藥。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1387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 **APG-2449**

APG-2449是亞盛醫藥開發的一個全新、具有口服活性、小分子FAK/ALK/ROS1三聯激酶抑制劑，為國內第一個國產第三代ALK抑制劑。臨床前數據顯示，是一種非常有潛力的、針對包括FAK表達的腫瘤和／或ALK/ROS1融合基因陽性的非小細胞肺癌在內的新型抗癌藥物。現有的臨床數據提示在2代ALK TKI治療失敗的患者中觀察到有效信號。

機制方面，在攜帶ALK WT或EML4-ALK L1196M突變的Ba/F3細胞中，APG-2449呈劑量依賴性地抑制磷酸化ALK蛋白(P-ALK)及其下游蛋白的表達，證實APG-2449是通過抑制ALK通路，從而發揮抑制腫瘤細胞增殖的作用。

APG-2449在2021年的臨床進展如下：

- 一項治療ALK+ NSCLC和其他實體瘤的I期中國臨床研究中劑量爬坡部分已完成，旨在療效評估的針對不同驅動基因的非小細胞肺癌劑量擴展隊列正在入組中。該臨床研究數據預計會於近期披露。同時基於I期研究數據，我們計劃在2022年內開始與CDE進行關鍵註冊II期臨床的溝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不能保證APG-2449最終會成功開發並推出市場。

### 臨床前候選藥物

#### **EED抑制劑APG-5918**

APG-5918為一種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強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APG-5918於生化及基於細胞的試驗中都表現出顯著活性。通過對H3K27me3的靶向抑制，APG-5918在攜帶特定突變的血液腫瘤和實體瘤細胞系中發揮有效的抗增殖活性，並在其異種移植腫瘤模型中發揮顯著的抗腫瘤活性。且該EED抑制劑具有治療 $\beta$ -血紅蛋白病（包括鐮狀細胞貧血症和 $\beta$ -地中海貧血症）的潛力。此外，APG-5918表現出總體良好的DMPK，TOX及理化特性。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向FDA遞交IND申請。

#### **PROTACs MDM2蛋白降解劑APG-265**

本公司已與密歇根大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一項基於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PROTACs)技術開發的MDM2蛋白降解劑APG-265的全球獨家權益。臨床候選PROTAC APG-265可在納摩爾濃度下有效降解目的蛋白MDM2，並在多種小鼠異種移植腫瘤模型中表現出高效的抗腫瘤活性。APG-265目前處於IND研究階段，開發用於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我們預計2023年上半年向FDA遞交IND申請。

### 發現項目

#### **Bcl-2選擇性抑制劑**

本公司已開發出一種新型的高效選擇性Bcl-2抑制劑。多種化合物已證明對野生型及突變型Bcl-2癌細胞的有效體外活性。該等化合物亦在動物模型中表現出良好的口服藥代動力學及強大的抗腫瘤活性。

### 研發

本公司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物醫藥已有卓越往績記錄，並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外部與生物科技、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繼續豐富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管線。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共同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擔任主席。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由多位在癌症研究及開發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著名科學家組成。他們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將不時應我們要求提供協助。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64.6百萬元及人民幣766.5百萬元。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策略性知識產權佈局，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候選產品的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佔許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178項授權專利及600餘項專利申請，其中約135項專利已在海外授權。

### 商業化

我們高度重視公司商業化能力建設，制定商業化策略和可行的商業化功能架構。截止當前，我們已經建立了約100人的商業化團隊，並持續擴招，且商業化關鍵崗位都已到崗。團隊包括銷售、市場、市場准入、渠道管理以及銷售有效培訓保障等職能。

公司與信達生物組成聯合推廣團隊，在耐立克®(奧雷巴替尼)上市至今已完成中國慢粒市場的80%的覆蓋率，共計覆蓋約800家醫院。雙方計劃醫保後進一步增加覆蓋至1200家醫院。

直至2022年2月底，奧雷巴替尼實現累計開票金額人民幣50.4百萬元(未經審計含增值稅金額)。我們將持續推動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銷售。上述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的累計開票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記錄編製，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有關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由於收集及編製有關數據過程中出現的各種不確定性，該等數據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後續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或半年度公佈的數據)。

公司與國控、上藥以及華潤為代表的中國三大醫藥集團與2021年均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利用各家的商業網絡在耐立克供貨後的第一時間，把藥品送到全國各地的患者手中。

耐立克上市2個月餘已經進入10個城市的惠民保，其中湖州的南太湖健康保在耐立克獲批後的第一個月率先准入。預計今年還將進入更多城市的惠民保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發展

除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及學術機構成功建立全球合作關係。

2021年7月，我們已與信達生物進行多方面的戰略合作。該合作包括(i)香港亞盛及順健生物醫藥向蘇州信達授予奧雷巴替尼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權利；及(ii)蘇州亞盛與蘇州信達生物共同開發APG-2575與抗CD20單克隆抗體HALPRYZAR(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及抗CD47單克隆抗體IBI188(letaplimab)的聯合治療的臨床試驗。此外，信達生物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對公司合共8,823,863股股份的認購，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每股股份44.0港元)，並將認購6,787,587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6,787,587股股份(可予調整)，行使認股權證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為57.2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及其獲行使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此項合作為兩間中國領先創新生物製藥公司之間的大規模多方面合作。

2021年7月，公司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達成合作研發協議(CRADA)，雙方將就APG-1252的非臨床及臨床開發進行合作。

2021年7月，公司全球獲授權人Unity的在研Bcl-xL抑制化合物UBX1325治療晚期血管性眼病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獲正面數據，並已完成後續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根據此前雙方達成的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公司於2021年已經獲得了2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Unity普通股形式支付。

2021年11月，公司與輝瑞公司達成臨床合作及供藥協議。雙方將共同開發亞盛醫藥Bcl-2選擇性抑制劑APG-2575聯合輝瑞的CDK4/6抑制劑愛博新®(哌柏西利)，用於治療復發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雌激素受體陽性(ER+)、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ER2-)乳腺癌的治療。

2021年12月，公司與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達成臨床合作，以評估公司的APG-1387與三葉草的SCB-313(一種重組人體TRAIL三聚體融合蛋白)聯合用於Ib/II期晚期腹膜癌患者的研究。

我們相信，全球協作網絡可為我們提供全球認可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亦可提供獲取主要藥物及候選藥物的更佳途徑，並可能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推進產品開發。

### 生產

我們以中國蘇州為總部建立了全球研發中心和產業化基地，基建工作已於2021年1月完成結構封頂，研發中心已在2021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蘇州生產基地建築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口服片劑和膠囊劑生產線的年產能達2.5億片.粒/年。我們還預留了注射劑和凍乾產品的生產能力。目前生產基地正在進行機電安裝和設備性能確認，預計2022年第三至四季度申請並獲得生產許可證，未來將啟動臨床產品和註冊產品的生產。

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租賃一間面積約4,500平方米的設施進行研發及生產，利用該設施為本公司生產並供應臨床前研究樣品及臨床試驗藥物。

## 新冠肺炎的預期持續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的範圍及持續時間，本公司預期疫情將繼續對其全球業務營運（包括臨床試驗招募及參與、監管互動、藥物供應及生產以及研發設施建設）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的變種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普遍存在，我們預計限制或其他措施將導致對國內及國際旅行的重大限制，重新實施檢疫政策及針對多項商業及家庭活動的其他限制，均有可能對我們的全球業務產生持續影響。新冠肺炎及其變種可能對中國及美國經濟造成的影響或難以評估或預測，而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

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狀況正常。

我們將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持續遵照適用監管指引，竭力減少可能影響我們實現2022年的臨床及監管目標的延誤及中斷。

## 財務回顧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7,910</b>	12,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68,056</b>	45,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7,748)</b>	(1,372)
研發開支	<b>(766,491)</b>	(564,571)
行政開支	<b>(143,513)</b>	(128,970)
融資成本	<b>(16,731)</b>	(6,255)
其他開支	<b>(50,404)</b>	(30,029)
年內虧損	<b>(782,424)</b>	(677,6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813,702)</b>	(740,809)

## 概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7.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13.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40.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782.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77.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開始商業化HQP135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66.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64.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銷售製藥產品、來自蘇州信達的商業化許可費收入及來自Unity的專利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產生人民幣27.9百萬元的收益，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23.2%，乃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奧雷巴替尼開始商業化運作。我們亦與信達訂立了戰略合作，來自信達的許可費收入將在合作商業化期間攤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iii)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短期金融產品）；及(v)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費用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新藥開發獎勵。該等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後續產生相關成本且收到政府的合規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8百萬元或271.1%至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至人民幣63.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5百萬元；(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至人民幣81.6百萬元，乃由於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收購認股權證所產生，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無有關公允價值收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4百萬元；(iv)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至人民幣7.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2百萬元；(v)部分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減少至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17.1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會議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至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是由於銷售團隊就HQP1351商業化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研發開支、外部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知識產權開支、材料、折舊及攤銷以及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9百萬元或35.8%至人民幣76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針對候選藥物進行更多臨床試驗、更多的材料成本及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按性質分類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內部研發開支	174,134	97,599
外部研發開支	107,635	93,843
員工成本	290,347	233,579
知識產權開支	15,265	16,757
材料	91,523	35,954
折舊及攤銷	14,633	15,719
研發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33,790	48,480
其他	39,164	22,640
總計	766,491	564,571

##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或11.2%至人民幣14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差旅及會議開支隨着人員增加有所增長，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開支也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12,120	25,547
員工成本	67,887	54,581
折舊及攤銷	13,365	11,703
其他	50,141	37,139
總計	143,513	128,970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165.1%至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主要有關銀行借款產生的額外利息。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ii)與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有關的長期應付賬款公允價值虧損；及(iii)慈善捐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50.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或68.0%，主要是由以下各項所致：(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百萬元；(ii)慈善捐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被長期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部分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表示來自本集團持有的Unity普通股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表示與在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HQP1351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商業化，長期應付賬款的計量由公允價值轉為攤銷成本。

### 報告期內的虧損

因上述原因所致，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8百萬元或1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4百萬元。

### 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604.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大研發活動，部分被來自信達的許可費現金流入相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466.5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人民幣436.3百萬元；(ii)支付與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有關的或然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16.2百萬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9.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1,781.4百萬元，主要包括通過2021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61.1百萬元\*、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向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548.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1,040.0百萬元，主要包括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22.9百萬元\*及向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432.8百萬元。

\* 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去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扣減所錄得的股份發行開支現金付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5.2	3.9
速動比率 <sup>(2)</sup>	5.2	3.9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4)</sup>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是用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得出。
- (4)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計息借款。因此，概無呈列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 重大投資

本集團認購若干金融產品（「**金融產品**」），以有效管理本公司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該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2月11日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金融產品已贖回，概無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在本公司日後根據先前披露擬定用途及於2022年就相關候選產品進行臨床發展或試驗中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前，金融產品提供合理及有效方式管理該等目前閒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金融產品屬保本及短期性質，金融資產預期回報的風險較低，而相比將閒置資金在實際規劃使用前存放於商業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本集團可就所得款項淨額享有較高回報。為免生疑問，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相關公告所披露者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視乎實際業務需求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

金融產品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產品。

有關金融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相關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價，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66.4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7.9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222.9百萬元以定息計算。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4.35–4.75	2022年	16,95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1年LPR +0.55至0.9	2022年	22,850
租賃負債	4.00–4.35	2022年	9,651
			<b>49,451</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35–4.75	2023年–2026年	205,9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年LPR +0.55至0.9	2023年–2025年	422,9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年LPR +0.15	2023年–2030年	397,792
租賃負債	4.00–4.35	2023年–2024年	8,247
			<b>1,034,839</b>
			<b>1,084,290</b>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2.9百萬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6.9百萬元之建築物為銀行貸款人民幣397.8百萬元提供抵押擔保。該等貸款亦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擔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8.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	49,451	50,561
第二年	328,674	24,02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8,373	297,054
第五年之後	137,793	158,055
	<b>1,084,291</b>	529,695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約29.9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約362.9百萬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值為人民幣約406.9百萬元之建築物作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採取保守方式。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授權機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4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2021年配售事項發行股份、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部份被蘇州基地建設產生的支出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85.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743.8百萬元、存貨結餘人民幣3.9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54.0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83.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61.1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70.9百萬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94.0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22.3百萬元、借款人民幣49.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24.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44.2百萬元，包括長期借款人民幣1,034.8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08.0百萬元、其他長期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人民幣87.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8百萬元。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長短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糾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人數	%
研發	456	74.4
商業	78	12.7
行政及其他	79	12.9
<b>總計</b>	<b>613</b>	<b>100.0</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613名全職僱員，包括合共88名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456名僱員從事全職研發及實驗室工作，而157名僱員從事全職一般行政及商業職能及業務發展職能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85名具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多數僱員在研究機構、醫院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物審批流程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推動業務成功方面作出貢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5名高級僱員，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15至20年的經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在過往兩年的僱員留任率超過90%，這有利於公司知識庫持續發展。我們正通過提供合作互助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高效的獎勵計劃及從事尖端科學項目的機會而在全球積極招募人才。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8.2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2名選定人士（為本公司僱員）授出374,6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374,692股股份。於2021年9月20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選定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為David Sidransky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祝剛先生（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授出合共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相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

###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在全球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將繼續加速推進我們高度差異化的新型臨床產品管線中的八種候選藥物至下個臨床階段，並在全球範圍內申請NDA。

我們將通過增加臨床試驗中心、提高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效率並加強與主管機構的溝通等策略投入更多公司資源，支持核心產品研發。同時，我們亦準備在全球學術會議上，基於我們積極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報告主要產品的重要近期里程碑，以提升我們的影響力，並尋求全球合作機會。

我們力求成為一間著眼全球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在核心研發能力以外專注於完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的綜合能力。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把握全球腫瘤藥物市場上的更多商業化機會，加強在研產品管線合作，並為候選藥物的潛在商業化作準備。

此外，我們將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積極申請專利權，藉以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佈局。就我們的各個臨床項目而言，我們尋求將覆蓋範圍擴大到其他適應症，並就候選藥物獲取新用途專利（如適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178項授權專利及600餘項專利申請，其中約135項專利在海外授權。日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全面且不斷壯大的全球知識產權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提高研發能力，為患者開發具有更好療效且可負擔的創新療法，以解決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改善患者健康及惠澤全社會。同時，我們將不斷鞏固我們生物科技公司的領先地位，持續關注財務健康發展，保障股東投資者利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須予披露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大俊, M.D, Ph.D.**, 59歲, 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楊博士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 楊博士分別為香港亞盛醫藥、江蘇亞盛、亞盛國際、蘇州亞盛、上海亞盛、澳洲亞盛以及美國亞盛的董事。楊博士為翟博士(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前, 楊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及/或機構任職:

- 於2004年至2008年, 楊博士共同創辦亞生醫藥並擔任研究及臨床前開發高級副總裁。亞生醫藥於2017年1月解散。
- 於2005年至2008年, 楊博士為在上海成立亞生研發中心的主要負責人, 該公司為亞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並出任其首任總經理兼董事會成員。
- 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 楊博士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於2002年至2003年, 楊博士擔任Singapore-Chiron合營企業S\*BIO Ltd Pte的生物副總裁。

楊博士為92篇論文的作者或合著者, 並為14項專利的發明人。彼兼任中國兩份國家雜誌, 即《中國醫學生》及《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首席職員作家兼編輯。目前, 《家庭醫生》的月刊量超過一百萬, 旨在於中國推廣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

楊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分別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碩士學位, 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 Ph.D.**, 58歲, 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王博士為亞盛國際的董事。王博士為香港亞盛醫藥的共同創辦人, 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其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作為終身教授於2001年7月加入密歇根大學, 現為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醫學院Warner-Lambert/Parke Davis教授, 兼任密歇根創新治療中心總監。王博士亦自2011年起獲委任為《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主編, 並於2015年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王博士於《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擔任主編的任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結。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並於1993年1月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源，Ph.D.**，67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田博士於1992年成立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期貨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並自1992年至2007年擔任主席。田博士為元明資本（一間專注中美跨境投資的醫療保健基金，於北京及紐約市設有辦事處）的創始合夥人。彼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中國綜合物流服務、資產經營及管理的公司）主席。

田博士為中國企業家論壇及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的創辦人，並自2001年擔任中國企業家論壇主席及自2010年擔任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主席。彼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投資專業委員會主席，並於2011年獲得中國經濟理論創新獎。自2018年6月，彼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負責於聯交所向其進行諮詢時，就協助聯交所審閱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申請提供意見。

田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9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趙群**，45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趙先生為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蘇州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自2013年12月起，趙先生為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的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的合夥人。

於本年報日期，趙先生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其主要委任包括：(1)基石藥業（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6，主要從事開發癌症治療，特別專注於基於免疫腫瘤學的綜合治療）；(2)啟德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生物製劑的生物技術企業。該公司已設立創新且領先的生物偶聯藥品開發及生產平台，主要從事於開發多種新一代抗腫瘤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以滿足全球的臨床需求）；及(3)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析生物性樣本中的DNA、RNA、蛋白質及代謝物，在單細胞層面解密分子及細胞的生長機制，以及具有不能打敗高分解度的疾病）。

趙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取得藥物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基金投資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相關公告。

**呂大忠，Ph.D.**，53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投資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22年經驗。自1999年至2002年，呂博士於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呂博士於中國創投资管理公司上海聯創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合夥人。自2008年至2009年，呂博士於法中資本基金(CEL Partners)工作，該公司為私人股本公司，專注收購及併購。自2009年8月起，呂博士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呂博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於2016年至2018年，呂博士為信達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呂博士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主要委任包括：(1)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合成仿製藥物)；及(2)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管道目標包括NSCLC(非小細胞肺癌)、自體免疫疾病、固體及液體腫瘤、固體腫瘤、CKD(慢性腎病)及呼吸道感染)。

**劉騫**，50歲，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於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彼於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部任職，包括出任執行董事及投資組合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彼擔任Chatham Asset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德意志銀行環球市場董事及交易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自2021年7月起，彼獲委任為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主席。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51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而隨後該公司亦於2020年9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1）。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 Technologies（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葉先生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亦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9月起，葉先生亦為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重新命名為華中科技大學）新聞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透過上文所列經驗，葉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尹正，Ph.D**，50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尹博士擔任S\*Bio Pte Ltd的研究科學家。彼其後擔任諾華熱帶疾病研究所首席科學家，直至2008年12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分別任職南開大學藥學院副院長及院長。彼亦擔任清華大學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尹博士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醫藥／生物技術領域工作。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尹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任為**，41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任先生擁有逾18年法律經驗，涵蓋在岸及離岸證券發行、中國相關併購以及海外投資。彼自2003年3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自2009年1月起成為其合夥人。

任先生於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David Sidransky博士**，61歲，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idransky博士目前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頭頸部癌症研究部主任、耳鼻喉科 — 頭頸部外科教授、細胞與分子醫學教授以及泌尿科及遺傳學教授。Sidransky博士目前亦擔任約翰•霍普金斯腫瘤中心的腫瘤科教授。

從1984年至1988年，Sidransky博士在美國貝勒大學醫學院工作，並取得其醫學博士學位，隨後繼續擔任內科實習生及駐院醫生，及擔任內科首席駐院醫生直至1988年6月。從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Sidransky博士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及醫院完成腫瘤科研究生課程，隨後於1992年7月獲委任為教師。

Sidransky博士於1981年6月畢業於美國布蘭迪斯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士學位。Sidransky博士是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美國臨床腫瘤學協會的現任會員。他曾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下屬多個工作組（包括發展診斷工作組及癌症預防及控制工作組）的成員。Sidransky博士亦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及美國腫瘤醫學委員會的認證。

此外，Sidransky博士目前參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國家科學顧問委員會。彼為Champions Oncology, Inc. (納斯達克：CSBR) 的創始人，目前為董事會領導。彼為Galmed Pharmaceuticals Ltd. (納斯達克：GLMD) 董事、Orgenesis Inc. (納斯達克：ORGS) 董事、Advaxis, Inc. (納斯達克：ADXS) 主席及Ayala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AYLA) 主席。彼亦為空服員醫學研究基金會(Flight Attendants Medical Research Foundation)及囊癌研究(Adenocystic Carcinoma Research)的MAB主席。

Sidransky博士獲得了許多榮譽，如以色列癌症研究基金奧瑟曼獎(Israel Cancer Research Fund Osserman Award)、AACR — Richard and Hinda Rosenthal Foundation Award、巴伊蘭大學杜比高密獎(Toby Comet Award Bar Ilan University)及AACR Team Award Theme Circulating DNA。截至本年報日期，彼於專業期刊上曾發表逾550篇文章、撰寫45篇書籍章節、評述及評論以及為28項專利的發明者。

### 高級管理層

**楊大俊，M.D, Ph.D.**，59歲，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郭明，Ph.D.**，65歲，為共同創辦人並曾為首席運營官。郭博士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關於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郭博士乃蘇州亞盛及亞盛國際的董事。郭博士在新藥研發、監管、項目管理、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彼在輝瑞公司擔任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於2005年3月至2010年，彼於亞生醫藥擔任藥學部及製造部副總裁。於2007年至2009年及自2009年起，郭博士分別在北京大學擔任客座教授以及擔任教職人員及碩士論文導師。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郭博士在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博士於2009年成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特殊貢獻獎」得獎者。

郭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6月取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藥物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3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化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21年10月31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相關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一帆, M.D., Ph.D.**, 59歲, 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翟博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翟博士為順健生物醫藥的創辦人兼董事。作為超過27篇學術論文的作者, 翟博士自1984年起在癌症研究及新藥開發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翟博士於1993年至1996年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外科分部的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 (現稱GSK) 的科學家; 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 的高級研究員; 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Exelixis Inc. 藥理部總監; 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HealthQuest Inc. 總裁; 及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Oncomax Acquisition Corp. 首席科學官。翟博士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Anaborex (Shanghai) R & D Co., Ltd. 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Celladon Corporation 擔任首席科學官, 任職至2010年止。彼於2012年7月創辦順健生物醫藥並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0年, 翟博士為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主席。

翟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重新命名為中山大學) 醫學博士學位, 並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藥理學和毒理學博士學位。

翟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的配偶。

**Raymond Jeffrey Kmetz**, 64歲, 自2019年2月1日起擔任首席商務官。Kmetz先生於制定及執行藥物商業化策略的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 彼於Berlex Laboratories Inc. (該實驗室提供藥物予患者及保健品供應商) 擔任腫瘤藥物營銷副總監。於2007年8月, Kmetz先生加入Bayer Corporation (一家跨國醫藥生物科技公司), 初期擔任全球策略營銷總監, 稍後擔任血液學特許經營負責人, 直至2010年12月。於2010年至2012年, 彼為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的營銷總監, 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超孤兒/罕見疾病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 ALXN)。於2012年7月, Kmetz先生加入Pharmacyclics LLC. (一家致力於開發癌症治療的生物醫藥公司), 擔任高級營銷總監, 稍後擔任業務發展主管(副總裁), 直至2018年3月。於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 彼為Pulse Bioscience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醫療設備公司, 股份代號: PLSE) 的首席商務官, 負責為免疫腫瘤科技臨床及商業發展制定業務策略。

Kmetz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美國維珍尼亞理工學院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9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的營銷學證書。

**Thomas Joseph Knapp**, 69歲, 為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Knapp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法律事務的高級副總裁, 並於2019年3月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Knapp先生於法律、法規及合規界別擁有逾40年經驗, 主要於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工作。於1978年9月, 彼獲委任為芝加哥伊利諾斯州的首席檢察官助理, 其後擔任多個法律職位, 包括Burlington Northern & Santa Fe Railway Co. 的勞務法律顧問。於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及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 彼為Paul Hastings LLP 的法律顧問, 並於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波音公司的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 彼為Northwestern Corporation 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該公司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營公共事業公司(股份代號: NWE)。於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 彼為Exemplar Law Partners, LLC 的法律顧問, 就可再生能源、融資及多項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於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 彼為Sucampo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全球生物醫藥公司) 的執行副總裁、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 彼為Galena Biopharma, Inc. 暫委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該公司為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醫藥公司, 其發展階段針對於腫瘤療法。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 Galena Biopharma, Inc. 與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 合併後, 彼成為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SLS) 的顧問。於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 彼亦為法律顧問, 向眾多醫藥、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公司提供外部的一般法律諮詢服務, 並於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為Osiris Therapeutics, Inc.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 OSIR)。

於1974年5月，Knapp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分校政治學／商業學士學位。於1977年6月，彼亦取得美國洛約拉法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自1980年及1987年，彼先後取得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15年至2018年，彼亦為美國律師公會的調解委員會成員。

**張魁**，44歲，自2019年8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關於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彼曾為江蘇亞盛及上海亞盛的監事。張先生在金融業有逾18年經驗。於2006年12月，張先生加入Exane BNP Paribas任職股票分析員。張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香港渣打銀行，擔任新興醫療保健公司的股票分析員，直至2015年2月。由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彼為香港法國巴黎銀行研究部的研究分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醫療保健總監，至2019年8月為止。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商務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頒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相關公告。

**陳軼青**，38歲，自2021年1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財務官兼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總經理，於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副總監，於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高級審計師。

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就讀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16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IMA資深會員、CGMA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華南區專家指導小組成員。

**祝剛**，62歲，自2020年10月1日起為我們的首席商務運營官。

祝先生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早年從事臨床工作。祝先生在中國大型跨國製藥公司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在國內約10個腫瘤科品牌的推出及發展過程中擔當了各種不可或缺的角色。在加入亞盛醫藥之前，祝先生曾擔任Celgene中國區總經理，從零開始組建Celgene的商業團隊。在此之前，祝先生曾在賽諾菲安萬特及諾華公司擔任過一系列領導職務，包括銷售總監、業務部門負責人及副總裁。在諾華公司及Celgene任職期間，祝先生曾負責眾多血液腫瘤藥物的商業化推廣，該等藥物適用於慢性骨髓性白血病、急性骨髓性白血病、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淋巴細胞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王章旗**，38歲，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目前，王先生乃晉菱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

王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GEM上市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謹此提呈其於報告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間放眼全球的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藥物。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及對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長短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糾紛。

##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推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遵守環保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措施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實現節能減排。

根據適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3.91條，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五個月內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其所無法控制)概述如下：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儘管我們其中一項候選藥物已商品化，仍未必能夠獲利。
- 我們須取得額外融資支持營運，而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品化。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攤薄股東股權、限制營運或使我們放棄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相關風險

- 我們非常依賴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是否成功。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必成功。
- 倘我們為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時面臨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延誤或受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於臨床試驗未能展現令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的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達致正面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及商品化。

### 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的相關風險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過程漫長、耗時且在本質上難以預測，而倘我們最終無法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嚴重損害。
- 候選藥物可能引起不良反應事件，或有其他可能中止、延誤或暫停臨床試驗，延誤或避免監管審批，限制經批准標籤的商業規模或於獲任何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的特性。
- 即使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需遵守持續監管責任及監管審核，可能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且倘違反監管規定或候選藥物出現未能預料的問題，我們可能需受處分。

### 與商品化候選藥物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我們將無法商品化候選藥物，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嚴重受損。
- 即使我們任何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也可能無法獲得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充分市場接納，成功營商。
- 我們獨立製造並有意繼續製造至少一部分候選藥物。延誤完成及獲得製造設施的監管批文可能會延遲公司發展計劃，從而限制我們的收入及增長。
- 除HQP1351已開始商品化外，我們未曾商業化其他候選產品，或會就成功商業化我們自行或與合作方共同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人員及資源。
- 我們面臨巨大競爭，可能導致他人搶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比我們做得更成功。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藥物亦可能受到不利定價規例、第三方償付措施或醫療改革措施限制，損害我們的業務。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利技術、或為候選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保障，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開發及商品化與我們的技術及藥物相似或相同者，而我們成功商品化技術及藥物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獲授權知識產權。倘我們失去了獲授權知識產權之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或商品化我們的候選產品（如獲批准）。

## 依賴第三方的相關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必須與合作方切實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在預訂期限前完成工作，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監管審批或將候選藥物商品化，從而導致業務受到嚴重打擊。
- 我們預期將會依賴第三方製造至少部分我們供應的候選藥物，且打算依賴第三方至少負責我們候選藥物（如獲審批）及藥物的一部分製造流程。倘這些第三方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令人接受的質素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訂立合作協議及可能達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日後訂立額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科研人員的能力，以及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
- 我們的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此類監管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藥品的批准及商業化。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 我們或會被限制將科學數據轉移至海外。
- 未來，我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來自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或其他可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的間接轉讓有關的不確定性。
- 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9.3%及46.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2%及6.1%。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捐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4.0百萬元，並向北京新陽光慈善基金會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1.2百萬元。

##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應獲本公司以資產及溢利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就其履職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護。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於報告期間在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Sidransky博士除外，其委任期自2021年5月10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確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附註10及附註41(c)。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於本年報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包括張玉斌及Ho Chong（亦分別擔任蘇州亞盛及澳洲亞盛的董事）。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對於王博士於OncoFusion Therapeutics, Inc.、Medsyn Biopharma LLC及Oncopia Therapeutics, Inc.（「保留業務」）的權益，董事認為保留業務並未或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i)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間在藥物靶點、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階段方面具有清晰劃分；及(ii)保留業務的候選藥物仍處於臨床前階段。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不競爭安排

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相關方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主要股東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報告期間進行相關審閱，亦已審查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承諾已得到全面遵守。

### 關於董事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趙群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基金投資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

David Sidransky 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

張甦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陳軼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11月29日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sup>(2)</sup> 配偶權益 <sup>(3)</sup>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sup>(4)</sup>	67,204,967	25.56%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sup>(2)</sup>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sup>(4)</sup>	67,204,967	25.56%
郭博士（退任首席運營官， 於2021年10月31日生效）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sup>(2)</sup>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sup>(4)</sup>	67,204,967	25.56%
翟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sup>(2)</sup> 配偶權益 <sup>(3)</sup>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sup>(5)</sup>	67,204,967	25.56%
田源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6、7、8)</sup>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16,717,162 292,714	6.36% 0.11%
劉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10,743,772 37,688	4.09% 0.01%
呂大忠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41,457	0.02%
Raymond Jeffrey Kmetz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10、11)</sup>	291,851	0.11%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本公司合共25.56%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楊博士與翟博士互為配偶，故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5.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擁有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M Investment Ltd (「YM Investment」)由珠海橫琴元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為後者的總經理兼擁有5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持有的4,7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QHYM Investment Ltd (「QHYM」)由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為後者的執行董事兼擁有9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QHYM持有的1,271,7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擁有其50%的權益。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由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80%，而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劉騫先生擁有75%。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11. Raymond Jeffrey Kmetz先生於本公司65,58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擁有可合共認購本公司226,265股股份的購股權。
12.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2,880,61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i Ju-Yun	配偶權益 <sup>(2)</sup>	67,204,967(L)	25.56%
Gao Sharon Xia	配偶權益 <sup>(3)</sup>	67,204,967(L)	25.56%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sup>(4)</sup>	67,204,967(L)	25.56%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sup>(4)</sup>	67,204,967(L)	25.56%
South Dakota Trust	受託人 <sup>(5,6)</sup>	56,993,041(L)	21.68%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17,648,040(L)	6.71%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17,648,040(L)	6.71%
國際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17,648,040(L)	6.71%
Chen Yiwen	配偶權益 <sup>(8)</sup>	10,781,460(L)	4.10%
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10,743,772(L)	4.09%
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10,743,772(L)	4.09%
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10,743,772(L)	4.09%
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10,743,772(L)	4.09%
Yuanming Prudence SPC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10,743,772(L)	4.09%
Zhao Li	配偶權益 <sup>(10)</sup>	17,009,876(L)	6.47%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Li Ju-Yun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ao Sharon Xia女士為郭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郭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25.56%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7.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及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en Yiwen女士為劉騫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騫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Yuanming Prudence SPC的投資經理。Yuanming Prudence SPC由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由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擁有其50%的權益，而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由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及(ii)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
10. Zhao Li女士為田源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田源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2,880,613股)計算。

## 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以提升股份的價值，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12,307,533股（佔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8%）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0.01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為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間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以下概要：

相關承授人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1年			於2021年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失效	12月31日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b>						
田源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292,714
趙群（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292,714
呂大忠	41,457	2018年8月15日	41,457	—	—	41,457
劉騫	37,688	2018年8月15日	37,688	—	—	37,688
<b>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b>						
Raymond Jeffrey Kmetz	452,531	2019年5月15日	339,398	113,133	—	226,265
Thomas Joseph Knapp	374,472	2019年5月15日	280,854	93,618	—	187,236
<b>其他承授人</b>						
本集團僱員	10,812,906	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9月16日	8,310,829	2,381,450	308,573	5,620,806
<b>合計</b>			<b>9,595,654</b>	<b>2,588,201</b>	<b>308,573</b>	<b>6,698,880</b>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相關授出函內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2.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後均可按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吸引及留住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所裨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及／或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上文第(i)至第(iii)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707,462股，即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更新。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707,462股股份，相當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8%。

###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或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的其他規定。

###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c)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且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8日內作出。

###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5,274,657股普通股（佔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1%）。

####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8年7月6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2,590,5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向50名選定人士授出2,590,592股股份，彼等為本集團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及2021年3月19日的相關公告。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以下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50名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人士	1,914,658	—	542,706	286,570	1,085,382

### 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3,133,52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1.19%）。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2月2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2名選定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374,6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374,692股股份。於2021年9月20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選定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為David Sidransky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祝剛先生（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授出合共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項下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有關薪酬經參考（其中包括）(a)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b)現行市場狀況；及(c)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企業管治要求持續收緊而釐定。

鑑於本公司近年來業務規模持續擴張，企業管治規管的要求不斷提高，為了吸引並挽留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服務本公司，向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項下調整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此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b)現行市場狀況；(c)彼等的個人表現及貢獻；及(d)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後釐定。

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分誘因吸引、挽留及激勵祝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並肯定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

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事項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3日及2021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

以下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Sidransky博士（於2021年3月31日起獲委任）	10,641	—	—	10,641
葉先生	8,964	—	—	8,964
尹博士	8,964	—	—	8,964
任先生	8,964	—	—	8,964
祝先生	55,157	—	—	55,157
3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人士	374,692	69,449	30,786	274,457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任先生及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權計劃 — 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附註4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非被視為關連交易且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完成2021年配售事項及由信達認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節。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行使其於本公司股東在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其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聯交所上購回合共1,141,700股股份，總代價為31,519,344.42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購回的所有股份其後已註銷。

交易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2021年11月4日	380,000	28.10	27.10	10,491,959.35
2021年11月5日	178,000	28.35	26.95	4,925,089.05
2021年11月8日	180,000	27.05	26.20	4,804,562.04
2021年11月9日	178,400	27.80	27.00	4,903,018.86
2021年11月10日	148,500	29.00	27.60	4,219,841.49
2021年11月11日	76,800	28.50	28.10	2,174,873.63
<b>總計</b>	<b>1,141,700</b>			<b>31,519,344.42</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約369.8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42%（約155.2百萬港元）分配到研發，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如下：
  - **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8%（約66.5百萬港元）將分配到中國CML持續I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18.5百萬港元）分配到規劃美國Ib/I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GIST持續I期臨床試驗；
  - **製造**：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8.0百萬港元）將分配到於蘇州興建GMP合規生產線，預備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 **商業化**：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18.5百萬港元）分配到預備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我們計劃聘請具商業化經驗的高級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及監管合規；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8.1百萬港元）用於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2%（約7.4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2%（約7.4百萬港元）分配美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澳洲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8%（約29.6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中國及澳洲II期臨床試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約70.3百萬港元）用於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8.1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18.5百萬港元）分配到規劃中國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澳洲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約70.3百萬港元）用於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8%（約66.6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持續Ib/II期臨床試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6%（約22.2百萬港元）分配到APG-1387及APG-2449其餘臨床計劃的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約3%（約11.1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及中國持續I期APG-1387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約11.1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APG-2449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依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悉數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年報 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以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42%	155.2	138.2	138.2
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3%	48.1	42.8	42.8
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APG-1387及APG-2449其餘臨床計劃的持續及 規劃臨床試驗	6%	22.2	19.7	19.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	3.7	3.3	3.3
總計	100.0%	369.8	329.1	329.1

附註：

- (1) 因約整之故，數字總和未必與總計一致。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規劃用途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已因全球發售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 集資

### 2020年配售事項

於2020年7月15日，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500美元）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6.80港元（淨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45.96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美元。股份於2020年7月8日（即落實2020年配售事項的條款之日）的收市價為46.80港元。

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在集資的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計劃分配	計劃分配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如APG-2575、 APG-115、APG-1387及APG-1252	60%	413.5	345.0	345.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生產及營銷	20%	138.0	115.0	115.0
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20%	138.0	115.0	115.0
總計	100.0%	689.5	575.0	575.0

附註：

- (1) 因約整之故，數字總和未必與總計一致。
- (2)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規劃用途換算為人民幣。由於自2020年配售事項起匯率有所波動，該計劃略有調整。

####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Ascentage Limited（「賣方」）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1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2021年配售代理，而2021年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2021年承配人」）按每股2021年配售股份44.2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2021年配售事項」）；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4.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2021年認購」）。2021年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2月8日交割，而2021年認購已於2021年2月11日交割。2021年配售代理已向2021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6,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650美元。於2021年2月3日（即2021年配售事項的條款落實之日），股份收市價為48.80港元。2021年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153.6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43.53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而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等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其在研產品，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動用2021年
		淨額計劃分配	淨額計劃分配	(於2021年 12月31日)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試驗	50%	576.8	480.6	245.0	2022年6月30日
核心產品HQP1351的全面批准及商業化的註冊試驗	20%	230.7	192.2	100.0	2022年6月30日
其他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 如APG-115(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MDM2-p53抑制劑)、 APG-1387(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泛IAP抑制劑)及APG-1252 (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Bcl-2/ Bcl-xL雙重抑制劑)	20%	230.7	192.2	95.0	2022年6月30日
一般公司用途	10%	115.4	96.1	45.0	2022年6月30日
總計	100%	1,153.6	961.1	485.0	

附註：

- (1) 因約整之故，數字總和未必與總計一致。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可能受新冠肺炎影響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2021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規劃用途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1年配售事項後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信達已認購8,823,863股股份，按每股股份44.0港元的認購價計算，總代價為388.25百萬港元(約為50百萬美元)。信達認購股份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信達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88.06百萬港元(約為49.98百萬美元)。按此基準，信達認購的每股股份淨價格約為43.98港元。於2021年7月14日(即信達認購股份的條款落實之日)，股份收市價為52.95港元。信達認購的股份總面值為882.3863美元。本公司尚未開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等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信達以股份認購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顯示信達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增長潛能的認可。預計股權投資亦會為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項目帶來進一步財政支持。此外，就本公司與信達的戰略合作關係而言，股份認購可讓信達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並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下表載列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動用信達認購
		淨額計劃分配	淨額計劃分配	(於2021年 12月31日)	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及將本公司核心產品HQP1351 商業化	30%	116.42	97.10	0.00	2023年6月30日
研發本公司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	70%	271.64	226.40	0.00	2023年6月30日
總計	100%	388.06	323.50	0.00	

附註：

- (1) 因約整之故，數字總和未必與總計一致。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可能受新冠肺炎影響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信達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規劃用途換算為人民幣。

### 2021年認股權證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2021年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57.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6,787,587股認股權證股份。2021年認股權證發行已於2021年10月11日完成。認股權證及其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 董事會報告

假設全部6,787,587份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2021年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將約為388.06百萬港元（即約49.98百萬美元）。信達獲豁免支付認股權證的名義代價。按此基準，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57.17港元。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678.7587美元。於2021年7月14日（即信達認購2021年認股權證的條款落實之日），股份收市價為52.95港元。認股權證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管線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信達以認購2021年認股權證的形式向本公司進行戰略股權投資顯示信達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增長潛能的認可。就本公司與信達的戰略合作關係而言，認購2021年認股權證可讓信達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並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2021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有關2021年認股權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10月12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截至本年報日期；及(ii)緊隨2021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報日期至該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並無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年報日期		緊隨2021年認股權證 悉數行使後	
	持有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每名創辦人、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 殊目的公司 <sup>(1)(2)(3)</sup>	67,204,967	25.56%	67,204,967	24.92%
信達	8,823,863	3.36%	15,611,450	5.79%
其他股東	186,855,483	71.08%	186,855,483	69.29%
總數	262,884,313	100.00%	269,671,900	100.00%

附註：

- (1)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實益擁有0.84%、(ii)王博士實益擁有13.39%、(iii)郭博士實益擁有4.20%、(iv)楊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44.69%、(v)王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23.49%。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均為全權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實益擁有3%及(ii)翟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97%。翟氏家族信託為全權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3)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據此，彼此各自被視為於本年報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5.56%權益，並於緊隨2021年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4.92%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2年3月2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由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我們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楊大俊博士目前履行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的三分之一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查核及權力制衡；(b)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d)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趙群先生(附註)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

附註：趙群先生因向其基金投資業務及其他個人承擔投入更多時間之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相關公告。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展現出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其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內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性質及其他重大職務以及其對發行人的身份及所投入時間的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任職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信息，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相關身份、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話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會定期組織研討會，以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不時變動為董事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就其表現、狀況及前景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位董事均能各司其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由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以下為2021年董事參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監管更新以及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事項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情況。

	參加研討會／ 會議／論壇	在研討會／會議／ 論壇上進行演講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楊大俊博士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少萌博士	✓	✓	✓
田源博士	✓	✓	✓
趙群先生(由2021年3月31日起辭任)	✓	✓	✓
呂大忠博士	✓	✓	✓
劉騫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長青先生	✓		✓
尹正博士			✓
任為先生			✓
David Sidransky博士(於2021年3月31日起獲委任)		✓	✓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意一方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且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其須離任的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報告期在任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Sidransky博士除外，其委任期自2021年5月10日（即彼在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後的重選連任獲股東批准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於現有期限屆滿前終止），且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董事簽有本集團無法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或離任）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以及監控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或離任）。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用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即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對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提前至少14日發出通知，以令全體董事均能出席定期會議及提出事項加入會議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就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被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於報告期間，主席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之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始終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審閱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擁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授權予審計委員會以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及修訂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有關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41(c)。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主要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800,001美元至1,000,000美元	2
600,001美元至800,000美元	1
400,001美元至600,000美元	1
200,000美元至400,000美元	2
	<hr/>
	6

##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大俊博士、葉長青先生及任為先生。楊大俊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的均衡性；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a)制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b)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本公司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諮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d)任何非執行董事於指定任期結束後的重新委任(鑒於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充分考慮彼等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及(e)任何年屆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進行表現評估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及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在為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時遵循正式、周詳、透明的程序，實現技能、經驗與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戰略重心的要求及具體業務需求。本公司深知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注入活力，故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的集體決策，須考慮股東推選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應對本公司帶來過度干擾，並繼續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員均衡，令董事會具備強力的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遵守情況。年內，董事會架構並無變動；然而，提名委員會已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尹正博士、田源博士及任為先生。尹正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因應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銷開支的政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就(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長青先生、呂大忠博士及尹正博士，其中葉長青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葉長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及
- 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獨立性的函件；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包括董事的管理函件草擬本；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的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考慮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審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本公司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均已根據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承諾，向本公司作出遵守確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相關確認，並注意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宜將對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實際出席情況 / 董事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4	2	2	2	1
<b>執行董事</b>					
楊大俊博士	4/4	2/2	—	—	1/1
<b>非執行董事</b>					
王少萌博士	4/4	—	—	—	1/1
田源博士	4/4	—	2/2	—	1/1
趙群先生 (由2021年3月31日起辭任)	1/1*	—	—	—	—
呂大忠博士	4/4	—	—	2/2	1/1
劉騫先生	4/4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長青先生	4/4	2/2	—	2/2	1/1
尹正博士	4/4	—	2/2	2/2	1/1
任為先生	4/4	2/2	2/2	—	1/1
David Sidransky 博士 (於2021年3月31日起獲委任)	3/3**	—	—	—	1/1

附註：\* 趙群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於彼辭任前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 Sidransky 博士於2021年3月31日起獲委任。自彼獲委任起曾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賬目為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干擾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及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長期製造及維持價值的基礎以及達成目標的策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開支報銷、採購與合約管理程序方面取得成功。審計委員會會在其會議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發現的情況及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情況。

本公司一直備有辨識、評估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的程序。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制定年度計劃，覆蓋多職能、多流程，每季度末，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報告並提出意見後，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對責任方進行跟蹤改進的進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協助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受欺詐及其他違規情況損害；以及就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此外，其應為維持恰當、公平的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履行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以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資源充足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已落實有效、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 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擅自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向全體員工傳達；董事會知悉其依照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相關事務。此外，僅董事及獲授權高級職員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問詢。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合計人民幣2.9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所履行的服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2,580
非審計服務	357
總計	2,937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同意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於2022年的獨立核數師，該提議預期將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呈交以供批准。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王章旗先生。王先生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自上市以來一直協助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並已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深知與本公司股東以至投資界人士(就適當情況而言)維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關於本公司與股東、投資界人士之間進行溝通的原則，藉以確保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通過溝通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相關信息。

本公司藉助各種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股東時刻充分掌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動態。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scentagepharma.com，作為公司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平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在其網站展示及儲存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並已設立程序確保依照上市規則及時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會議議程內的各個事項單獨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主席及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隨附通函亦會載有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股東的持股情況、其聯絡方式以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提案及相關支持文件。

於提交相關書面請求後21日內，若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請求之人士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情況的提問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外，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發佈的資料。

## 股息派付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並未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或需就股權自中國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累積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根據現時已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擬保留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如有)以為研發候選產品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 章程文件

於2019年9月，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centagepharma.com](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亞盛醫藥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79至164頁所載亞盛醫藥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得到相應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研發開支的錯誤陳述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766,491,000元。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

與該等合約研究組織進行的研發活動記錄在詳細協議內，並一般基於里程碑開具賬單。根據研發活動的進展將該等研發開支分配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此外，確定將予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亦需要管理層就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能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靠計量有關成本的能力作出假設。

有關研發開支確認的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對研發開支過程的內部控制的最新情況，進行演練和控制測試，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的有效程度。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周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評估該等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參照相關合約研究組織報告的進展及／或審計確認函，抽樣審閱與研發相關協議中的條款，並評估研發開支及相關應計費用的計量基準。

我們抽樣審閱本期及後續期間的研發開支付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該等開支是否計入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

就開發支出资本化或費用化而言，我們詢問負責研發部門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瞭解目前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並取得與研發活動不同階段有關的證明以及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如有）。

我們亦關注了研發開支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為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年報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管理層討論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納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的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不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27,910</b>	12,450
銷售成本		<b>(3,328)</b>	(1,966)
毛利		<b>24,582</b>	10,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68,056</b>	45,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7,748)</b>	(1,372)
行政開支		<b>(143,513)</b>	(128,970)
研發開支		<b>(766,491)</b>	(564,571)
其他開支	7	<b>(50,404)</b>	(30,029)
融資成本	8	<b>(16,731)</b>	(6,255)
除稅前虧損	6	<b>(832,249)</b>	(675,4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b>49,825</b>	(2,158)
年內虧損		<b>(782,424)</b>	(677,60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782,424)</b>	(677,6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 年內虧損(人民幣元)		<b>(3.07)</b>	(3.1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782,424)</b>	(677,60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31,278)</b>	(63,2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31,278)</b>	(63,2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813,702)</b>	(740,80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813,702)</b>	(740,8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797,029</b>	434,405
使用權資產	15(a)	<b>47,339</b>	42,596
商譽	16	<b>24,694</b>	24,694
其他無形資產	17	<b>60,411</b>	66,4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b>16,200</b>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9	<b>11,645</b>	31,774
遞延稅項資產	20	<b>51,648</b>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b>45,814</b>	52,12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54,780</b>	651,9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3,930</b>	—
貿易應收賬款	23	<b>53,968</b>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4	<b>83,561</b>	54,6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b>1,743,821</b>	1,024,40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885,280</b>	1,079,04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6	<b>70,861</b>	23,3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b>194,183</b>	188,565
合約負債	28	<b>24,358</b>	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b>49,451</b>	50,561
衍生金融工具	30	<b>22,256</b>	—
應付稅項		<b>—</b>	3,557
其他流動負債	31	<b>—</b>	10,061
<b>流動負債總額</b>		<b>361,109</b>	276,14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24,171</b>	802,8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78,951</b>	1,454,8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8	<b>207,979</b>	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b>1,034,839</b>	479,134
遞延稅項負債	20	<b>13,753</b>	15,355
長期應付賬款	32	<b>52,343</b>	73,574
遞延收入	33	<b>35,300</b>	40,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344,214</b>	608,270
資產淨額		<b>1,234,737</b>	846,62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b>178</b>	154
庫存股份		<b>(3)</b>	(4)
資本及儲備	35	<b>1,234,562</b>	846,471
權益總額		<b>1,234,737</b>	846,621

楊大俊博士  
董事

王少萌博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4	(4)	4,130,420	(320,314)	(189,498)	(2,774,137)	846,621
年內虧損	—	—	—	—	—	(782,424)	(782,4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1,278)	—	(31,2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278)	(782,424)	(813,702)
發行普通股	23	—	1,196,748	—	—	—	1,196,771
股份發行開支	—	—	(16,071)	—	—	—	(16,071)
普通股回購	(1)	—	(25,873)	—	—	—	(25,87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6)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	—	22,207	—	—	22,207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	—	—	24,764	—	—	24,764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	—	41,523	(41,504)	—	—	21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15,325	(15,32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78	(3)	5,342,072*	(330,173)*	(220,776)*	(3,556,561)*	1,234,737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2	(4)	3,454,371	(341,208)	(126,295)	(2,096,531)	890,475
年內虧損	—	—	—	—	—	(677,606)	(677,6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3,203)	—	(63,2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3,203)	(677,606)	(740,809)
發行普通股	11	—	634,188	—	—	—	634,199
股份發行開支	—	—	(11,289)	—	—	—	(11,28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6)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	—	50,289	—	—	50,289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	—	—	23,738	—	—	23,738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1	—	36,809	(36,792)	—	—	18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6,341	(16,34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54	(4)	4,130,420*	(320,314)*	(189,498)*	(2,774,137)*	846,62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1,234,562,000元(2020年：人民幣846,471,000元)的綜合資本及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b>(832,249)</b>	(675,448)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10,775</b>	10,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10,343</b>	9,5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b>7,208</b>	7,342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6	<b>46,971</b>	74,0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5	<b>(5,972)</b>	(2,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b>34</b>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6	<b>26,859</b>	6,105
長期應付賬款虧損	6	<b>17,916</b>	22,3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5	<b>(81,597)</b>	—
融資成本	8	<b>16,731</b>	6,255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5(b)	<b>—</b>	(536)
匯兌差額		<b>(7,505)</b>	(20,017)
		<b>(790,486)</b>	(562,2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b>(32,514)</b>	(4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增加		<b>(10,323)</b>	(7,865)
存貨增加		<b>(3,930)</b>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b>(53,968)</b>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b>(17,677)</b>	(30,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b>25,367</b>	(9,455)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b>47,500</b>	10,2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7,872</b>	(26,01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232,290</b>	(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b>(10,061)</b>	10,91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b>(4,903)</b>	5,1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b>(600,833)</b>	(609,956)
已付稅項		<b>(3,846)</b>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604,679)</b>	(609,9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83,816)	(2,170,1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89,788	2,174,6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5,415)	(249,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214)	(1,55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或然代價付款		(20,000)	—
合營企業投資		(16,2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139,5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466,522)</b>	(107,36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96,771	634,217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03,853	—
回購股份付款		(25,874)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1	—
股份發行開支		(16,071)	(11,289)
已付上市開支		—	(2,125)
已付利息		(16,808)	(5,935)
新增銀行貸款		599,737	527,805
償還銀行貸款		(51,150)	(95,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9,092)	(7,6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781,387</b>	1,040,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710,186</b>	322,6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979	738,98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279)	(41,6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06,886</b>	1,019,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06,886	1,019,9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36,935	4,421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43,821</b>	1,024,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7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小分子療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大俊博士（「楊博士」）、郭明博士（「郭博士」）、王少萌博士（「王博士」）、翟一帆博士（「翟博士」）、Ascent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郭博士及王博士擁有）及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全資擁有）。

自2019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盛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5月22日	16,666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業務發展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亞盛」） <sup>o</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1日	12,505,770美元	—	100%	醫療研發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順健生物醫藥」） <sup>o</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3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臨床開發
亞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0月28日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5年11月4日	1美元	—	100%	臨床試驗運營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10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Ltd.	澳洲 2016年3月24日	1,000澳元	—	100%	臨床試驗運營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蘇州亞盛」)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開曼群島 2018年3月22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亞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4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亞盛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亞盛磐谷」)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7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創業投資
上海優佑健藥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Ascentage Pharma Europe Limited	愛爾蘭 2021年6月4日	100歐元	—	100%	臨床試驗運營

<sup>®</sup> 該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長期應付賬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核算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應佔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在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先前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倘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規定在對沖關係並無終止的情況下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變動。於過渡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部分時，毋須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提供臨時寬免。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獨立可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延伸為承租人提供的實際權宜之計，使他們可以選擇不對因新冠肺炎大流行直接造成的租金優惠採用租賃修改會計12個月。因此，該實際權宜之計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原應支付的款項的租金優惠，惟須符合應用實際權宜之計的其他條件。該修訂對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始應用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於本會計期間開始時確認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此修訂本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前採納修訂本。然而，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並計劃在應用所允許的期間內，於適用時應用該實際權宜之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規說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 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下述為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為參考，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則其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規說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規說明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本毋需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所限制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闡釋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前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可予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等。因此，實際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可追溯應用至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可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這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應分別記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已列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現為所有權權益和在清盤時賦予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的持有人涉及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透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如總部樓宇)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且適用下列條件中的任何一項：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19%至33.33%
汽車	20%至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資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知識產權	14年

本集團根據軟件的不同目的及用途以及獲授權使用年期評估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收購後剩餘的專利保護期評估。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報告期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均視為研究開支，因此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合約附帶控制可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已支付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年
樓宇	1至5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間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以及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未能可靠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值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及減少以分別反映利息增值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以租賃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記賬，則加上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產生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時可能會發生減值，該等金融資產會按下列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另作別論。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流動負債、長期應付賬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但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該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入賬，否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列入融資成本。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衍生金融工具

#####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得並持有的自身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股權工具並未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較少銀行融資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i)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政策將予確認的金額；與(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就已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

- (i)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若相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支銷其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是補償研發項目，或者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長期資產，則指定為與收入相關的補助。與收益相關的一些補助金預計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金和政府所附條件，以確認這些條件是否符合要求。與收入相關的這些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成本隨後發生且本集團收到政府承認合規時轉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其他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本集團就與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能其後會解決關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不會出現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a) 製藥產品銷售

銷售製藥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製藥產品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b) 知識產權許可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關若干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專利知識產權許可或商業化許可，並在客戶獲得使用專利知識產權或商業化許可的權利時確認收入。

許可費收入於客戶取得專利知識產權的控制權時確認，或倘控制權為隨時間轉讓(如在某個時段將商業化許可給予客戶，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許可證的考慮因素包括固定因素(預付款)和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預付費用將記入合約負債項下，當客戶能夠使用相關專利知識產權或取得商業化許可時，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可確定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收益的後續轉回時，里程碑付款被確認為交易價格。在客戶銷售之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

##### (c) 化合物庫許可費

本集團授予客戶使用本集團某些抑制劑化合物(「**化合物庫**」)的集合信息的權利，以識別在已確認領域具有潛在效用的化合物。當客戶獲得存取化合物庫的權利時，在整個許可期限內確認收入。

##### (d) 研發服務費

本集團透過收費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以賺取收入。合同期限從幾個月到幾年不等。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隨著履行義務的履行而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可以斷定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收入的後續轉回時，里程碑付款會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採用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在已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成本

除了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基準有系統地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僱員進行獎勵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連同相應增加股本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須評估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之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立即支付獎勵，除非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後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不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虧損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為美國僱員實施一項安全港定額供款401(k)儲蓄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涵蓋所有美國僱員，並允許參與者以稅前方式遞延其年度薪酬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對401(k)計劃實施等額供款，對僱員的供款進行100%的等額供款，最高不超過僱員年薪的6%。該等等額供款在作出後即歸屬。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外幣

這些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該等對確認財務報表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下列判斷：

#### **釐定達成許可的時間**

本集團認為，對於受本集團進行的活動(如獲得若干藥品的獨家商業化許可)重大影響的許可，客戶有權獲得商業化許可，本集團於預期商業化期間確認收入。本集團釐定產出法為計量許可進度的最佳方法。

就客戶獲得使用許可的權利(如獲得專利知識產權許可)而言，客戶獲得使用許可的權利，本集團於專利知識產權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

若干特許合約包括基於未來事件的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據此可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鑒於若干可變代價的付款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如監管批准，相關代價在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考慮。本集團認為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當本集團認為很可能不會有重大收入金額的後續撥回時，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而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69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9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變化敏感經濟狀況。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該實體的獨立信貸評級）。

####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已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則發生減值。公允價值減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獲得的信息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長期應付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應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值技術由管理層核證。該估值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及付款可能性的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2020年12月31日，長期應付賬款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3,574,000元。由於HQP1351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付款的可能性達100%，長期應付款項由以公允價值計量變為以攤銷成本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6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知識產權的估算基於專利保護期和知識產權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期限。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攤銷支出，或其將撤銷或撤除技術上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已棄用或已出售資產。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經濟利益作出假設。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及銷售創新小分子療法。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12,945	10,739
中國內地	14,965	1,711
	<b>27,910</b>	12,450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90,266	617,368
美國	965	2,486
其他	256	367
	<b>991,487</b>	620,22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945	10,739
客戶B	9,522	—
	<b>22,467</b>	10,739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a) 收入資料明細

#### 貨品及服務類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製藥產品銷售	5,443	—
研發服務費收入	—	2,574
許可費收入	22,467	9,876
	<b>27,910</b>	12,450

#### 收入確認時間

##### 某個時間點

製藥產品銷售	5,443	—
專利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	12,902	9,830

##### 某段時間

研發服務費收入	—	2,574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43	46
商業化許可費用收入	9,522	—

	<b>27,910</b>	12,450
--	---------------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收入資料明細(續)

下表顯示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及通過過往期間履約確認的收入金額：

產品或服務類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43	46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45日內到期。

專利知識產權許可

當客戶獲得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或許可的權利時，履約責任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

商業化許可

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履行，原因為商業化許可乃於本集團自地方機關取得商業化授權後的預期商業化期間內授出，且一般提前付款。

化合物庫許可

履約責任隨著許可於許可期間授出獲履行，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30天內到期。

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時段獲履行，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30天內到期。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4,358	43
超過一年	207,979	4
	232,337	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b) 履約責任(續)

預期將予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主要與將知識產權、商業化許可及化合物庫授權的合約有關，該等餘下履約責任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部分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代價。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63,335	20,48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5,972	2,3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81,597	—
外匯收益淨額	9,912	17,089
銀行利息收入	7,106	5,218
其他	134	110
	<b>168,056</b>	<b>45,265</b>

\* 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與收入相關的一些政府補助預計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政府將確認這些條件是否符合要求。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成本隨後發生並且本集團收到政府對合規的承認時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該等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33。

與收入相關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7	—
已提供服務成本	2,581	1,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775	10,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0,343	9,5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208	7,342
研發成本	766,491	564,5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和薪金	339,988	258,855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6)	46,971	74,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1,933	9,726
	<b>408,892</b>	342,608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長期應付賬款(附註43)	17,916	22,32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43)	(81,59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59	6,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4	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5(c))	251	303
核數師酬金	2,580	2,450
外匯收益淨額	(9,912)	(17,089)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動用的失效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7. 其他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26,859	6,105
長期應付賬虧損	17,916	22,326
捐款	5,203	913
其他	426	685
	<b>50,404</b>	30,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8.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6,821	10,8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b))	813	639
	<b>37,634</b>	11,482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14)	<b>(20,903)</b>	(5,227)
	<b>16,731</b>	6,255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19	1,20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36	5,307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2,016	2,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	122
	<b>7,833</b>	8,227
	<b>9,252</b>	9,434

於2018年8月，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2021年5月及7月，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如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葉長青先生	387	98	485
尹正博士	387	98	485
任為先生	355	98	453
David Sidransky博士*	290	110	400
	<b>1,419</b>	<b>404</b>	<b>1,823</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葉長青先生	414	—	414
尹正博士	414	—	414
任為先生	379	—	379
	<b>1,207</b>	<b>—</b>	<b>1,207</b>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0年：零)。

\* David Sidransky博士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大俊博士	—	4,569	—	181	4,750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1,067	—	—	1,067
田源博士	—	—	710	—	710
趙群先生**	—	—	710	—	710
呂大忠博士	—	—	101	—	101
劉騫先生	—	—	91	—	91
	—	1,067	1,612	—	2,679
	—	5,636	1,612	181	7,4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趙群先生\*\*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楊大俊博士	—	4,166	—	122	4,288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1,141	—	—	1,141
田源博士	—	—	1,232	—	1,232
趙群先生**	—	—	1,232	—	1,232
呂大忠博士	—	—	175	—	175
劉騫先生	—	—	159	—	159
	—	1,141	2,798	—	3,939
	—	5,307	2,798	122	8,227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0年：無)。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辭任福利。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與本公司為有關方的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期間任何時間存在。

\*\* 趙群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2020年：並無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五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510	18,766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6,070	11,7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6	481
	<b>26,246</b>	<b>30,964</b>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1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1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1
	<b>5</b>	<b>5</b>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有四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已就其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香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美國

根據美國稅務法律及規例，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稅務法律及規例，一家在美國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從美國賺取或產生的收入按30%的預扣稅率繳納稅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3,425	3,760
遞延(附註20)	(53,250)	(1,602)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49,825)	2,158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之間的對賬如下：

### 2021年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733		(537,144)		(390,838)		(832,24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134,286)	25.0	(70,805)	18.1	(205,091)	24.6
無須納稅收入	—	—	—	—	(3,342)	0.9	(3,342)	0.4
合資格開支的稅收優惠	—	—	(57,772)	10.8	—	—	(57,772)	6.9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	—	1,833	(0.3)	4,611	(1.2)	6,444	(0.8)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和稅項虧損	—	—	162,283	(30.2)	69,536	(17.8)	231,819	(27.9)
從往期動用稅務虧損	—	—	(19,910)	3.7	—	—	(19,910)	2.4
年內已確認可抵扣稅款損失	—	—	(39,830)	7.4	—	—	(39,830)	4.8
資產變現與當期之間遞延稅項								
資產稅率降低的影響	—	—	34,432	(6.4)	—	—	34,432	(4.1)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								
知識產權授權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	—	—	—	3,425	(0.9)	3,425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	—	(53,250)	9.9	3,425	(0.9)	(49,825)	6.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添置

年內計提折舊

轉撥

出售

匯兌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11,603	50,604	914	406,560	469,6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058)	(25,660)	(558)	—	(35,276)
賬面淨值	—	2,545	24,944	356	406,560	434,405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2,545	24,944	356	406,560	434,405
添置	—	66	9,458	66	364,200	373,790
年內計提折舊	—	(1,371)	(9,304)	(100)	—	(10,775)
轉撥	406,945	—	956	—	(407,901)	—
出售	—	—	(317)	(52)	—	(369)
匯兌調整	—	(3)	(19)	—	—	(22)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406,945	1,237	25,718	270	362,859	797,02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06,945	8,135	60,520	457	362,859	838,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898)	(34,802)	(187)	—	(41,887)
賬面淨值	406,945	1,237	25,718	270	362,859	797,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1,423	46,513	640	60,036	118,6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41)	(16,992)	(492)	—	(24,825)
賬面淨值	4,082	29,521	148	60,036	93,787
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82	29,521	148	60,036	93,787
添置	229	4,187	274	346,524	351,214
年內計提折舊	(1,741)	(8,749)	(66)	—	(10,556)
出售	—	(2)	—	—	(2)
匯兌調整	(25)	(13)	—	—	(38)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45	24,944	356	406,560	434,40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603	50,604	914	406,560	469,6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58)	(25,660)	(558)	—	(35,276)
賬面淨值	2,545	24,944	356	406,560	434,405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6,945,000元（2020年：零）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2,859,000元（2020年：人民幣406,560,000元）在建工程被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9）。一筆約為人民幣20,903,000元（2020年：人民幣5,227,000元）的借款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金額乃根據個別借款的利率釐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4.8%至5%。

## 15.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且在該等土地租賃的期限內不會再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至5年。其他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涉及低價值物品。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其他方分派及轉租所租賃的資產。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382	32,118	48,500
添置	3,850	—	3,850
折舊開支	(8,394)	(1,130)	(9,524)
匯兌調整	(230)	—	(23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608	30,988	42,596
添置	15,132	—	15,132
折舊開支	(9,213)	(1,130)	(10,343)
匯兌調整	(46)	—	(46)
於2021年12月31日	17,481	29,858	47,339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9,858,000元(2020年：人民幣30,988,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890	16,405
新增租賃	15,132	3,850
年內確認累計利息(附註8)	813	63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536)
付款	(9,905)	(8,309)
匯兌調整	(32)	(15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7,898	11,89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651	5,811
非即期部分	8,247	6,07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已就出租人在年內就若干物業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5.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與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13	63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0,343	9,52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6)	251	303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536)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1,407	9,93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日後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c)及38(b)。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4,694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4,69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4,694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順健生物醫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	24,694

### 商譽減值測試

有關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商譽的賬面值應從減值測試中移除，以消除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所有稅務影響，即代表於收購時，商譽可扣除整合時入賬的遞延稅項負債，以作商譽減值測試之用。

**16.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單位現金流量的預測乃基於新藥上市申請(「NDA」)經審批後及於相關專利保護期內該新藥的預測銷售額進行預測。於相關專利過期後，預測並無任何收入或現金流量產生。

計算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 — 於2021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7.75%(2020年12月31日：16.99%)。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的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各項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938,89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1,840,000元)。

下表闡述主要變量的平衡點，即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大致相等。

	<b>2021年</b>	2020年
折現率	<b>125.41%</b>	68.32%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所示日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b>2021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		
稅前折現率上升1%	<b>898,137</b>	652,765
稅前折現率上升3%	<b>823,103</b>	581,556

董事認為，目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尚無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

###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4,990	61,415	66,405
	1,214	—	1,214
	(800)	(6,408)	(7,208)
	5,404	55,007	60,411
	8,109	87,050	95,159
	(2,705)	(32,043)	(34,748)
	5,404	55,007	60,411

###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4,368	67,824	72,192
	1,555	—	1,555
	(933)	(6,409)	(7,342)
	4,990	61,415	66,405
	6,896	87,050	93,946
	(1,906)	(25,635)	(27,541)
	4,990	61,415	66,405

##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b>16,200</b>	—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蘇州亞盛達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	19.9%	**	創業投資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蘇州亞盛達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亞盛達園豐有限合夥」)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亞盛馨谷及蘇州亞盛持有。蘇州亞盛馨谷為亞盛達園豐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而蘇州亞盛為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蘇州亞盛馨谷於投資委員會擁有二名代表，而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委員會擁有一名代表。亞盛達園豐有限合夥的所有投資活動應由投資委員會的所有三名代表一致同意。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b>11,645</b>	31,774

金融資產為一名客戶向本集團發行的股權，以作為本集團知識產權及化合物庫使用許可的代價。有關股本證券於2018年5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管理層將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0.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而 作出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957
於本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1,602)</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5,355
於本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1,602)</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13,753</u>

### 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扣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27,751</u>	<u>23,897</u>	<u>51,648</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u>27,751</u>	<u>23,897</u>	<u>51,648</u>

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b>3,492,968</b>	2,833,223
可抵扣臨時差額	<b>425,538</b>	372,288
	<b>3,918,506</b>	3,205,511

## 20. 遞延稅項(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0年	1,777,132	1,399,393
無限制	1,715,836	1,433,830
	<b>3,492,968</b>	2,833,22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十年內過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777,13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9,393,000元)。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產生的稅務虧損屬於無限期可用。由於預期不大可能錄得可用於抵扣相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相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934	1,865
可收回增值稅	35,880	47,290
貸款預付利息	—	2,966
	<b>45,814</b>	52,121

可收回增值稅記錄為一項非流動資產，因其預期從本集團收入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扣減，而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的12個月內不會產生收入。

## 22. 存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2,148	—
製成品	1,782	—
	<b>3,93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3. 貿易應收賬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3,968	—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45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名客戶均有一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付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的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鑒於上文，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若干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對於銷售製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客戶有類似的虧損模式，在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理據支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銷售製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預計將按時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3,968	—

##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56,933	38,250
按金	4,145	3,026
可收回增值稅	22,324	12,888
其他應收賬款	159	480
	83,561	54,6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後屬微乎其微。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存款 受限制現金*	<b>1,706,886</b> <b>36,935</b>	1,019,979 4,42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43,821</b>	1,024,40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b>947,107</b>	481,697
美元	<b>465,564</b>	280,515
港元	<b>329,627</b>	261,375
其他	<b>1,523</b>	813
	<b>1,743,821</b>	1,024,4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47,107,000元（2020年：人民幣481,69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可以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之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作出不同期限的少於三個月的存款，並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 受限制現金指政府就特定研發項目授出的存款，該存款僅可用於支付獲批准的相關項目的研發開支。

## 2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b>44,273</b>	19,104
1至3個月	<b>6,159</b>	700
3至6個月	<b>16,757</b>	3,557
6個月至12個月	<b>3,672</b>	—
	<b>70,861</b>	23,361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於不足六個月內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設成本	88,054	119,378
其他應付賬款(i)	11,663	8,607
應計利息	369	446
其他應計費用	12,112	6,777
應付薪金	59,559	50,930
長期應付賬款 — 即期部分(附註32)	19,147	—
除所得稅以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3,279	2,427
	<b>194,183</b>	<b>188,565</b>

附註：

(i) 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翟博士之金額已於2021年期間支付。

## 28. 合約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i>		
商業化許可費用收入	24,354	—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4	43
	<b>24,358</b>	<b>43</b>
<i>已收客戶長期預付款項</i>		
商業化許可費用收入	207,979	—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	4
	<b>207,979</b>	<b>4</b>
	<b>232,337</b>	<b>47</b>

合約負債包括授予客戶商業化許可及化合物庫許可而收到的長期及短期預付款項。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合作及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HQP1351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授予信達，而信達應就該權利支付不可退還的款項。已收合作費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客戶在相應產品的商業化階段收到並消費收益時隨時間確認為收入。

## 28. 合約負債(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94.0百萬元的預付費用，當中人民幣9.0百萬元已確認為收入，人民幣185.0百萬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此外，由於首個新藥上市申請已獲批，本集團已收到里程碑付款人民幣47.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0.5百萬元已確認為收入，人民幣47.3百萬元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可以斷定其後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撥回收入時，里程碑付款確認為交易價格。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21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擔保	4.35—4.75	2022	16,95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擔保	1年LPR+0.55至0.9	2022	22,850
租賃負債	4.00—4.35	2022	9,651
			<b>49,451</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4.35—4.75	2023—2026	205,90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年LPR+0.55至0.9	2023—2025	422,9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5年-LPR+0.15	2023—2030	397,792
租賃負債	4.00—4.35	2023—2024	8,247
			<b>1,034,839</b>
			<b>1,084,290</b>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97,792,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9,858,000元（2020年：人民幣30,98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62,859,000元（2020年：人民幣406,560,000元）的在建工程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6,945,000元（2020年：無）的樓宇作抵押。有關貸款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8,25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2020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4.05—4.35	2021	3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擔保	4.75	2021	3,5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擔保	1年LPR+0.9/0.65	2021	11,250
租賃負債	4.00—4.35	2021	5,811
			<u>50,561</u>

###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年LPR +0.9/0.65	2023—2025	138,75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4.5—4.75	2023	116,25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5年LPR+0.15	2023—2030	218,055
租賃負債	4.00—4.35	2022—2023	6,079
			<u>479,134</u>
			<u>529,695</u>

分析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49,451</b>	50,561
第二年	<b>328,674</b>	24,02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68,373</b>	297,054
第五年之後	<b>137,793</b>	158,055
	<u><b>1,084,291</b></u>	<u>529,695</u>

###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22,256	—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信達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出6,787,587份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每股的初步認購價為57.20港元。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止期間行使。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認股權證以公允價值計量。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乃由管理層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作評估，並由董事批准。用於公允價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屬預期波幅。

於2021年12月31日，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 31.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保障計劃（「薪資保障計劃」）	(i)	—	10,061

附註：

- (i) 薪資保障計劃為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根據《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CARES法」）發起的一項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20年已根據薪資保障計劃提供貸款。小型企業管理局於2021年確認完全豁免未付貸款，因此，該附屬公司的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將被視為已完全履行。

### 32. 長期應付賬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順健生物醫藥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或然現金代價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7）	71,490 19,147	73,574 —
非流動部分	52,343	73,574

長期應付賬款代表應付翟博士收購順健生物醫藥之現金代價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HQP1351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付款的可能性達100%，長期應付款項由以公允價值計量變為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1年已付翟博士之現金代價達人民幣20,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3. 遞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b>35,300</b>	40,203

於報告期內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40,203</b>	35,047
於本年度已收取	<b>35,000</b>	7,683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b>(39,903)</b>	(2,527)
年末	<b>35,300</b>	40,203

## 34. 股本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262,880,613</b>	<b>26,288</b>	<b>178</b>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26,042,041	22,604	154

## 34. 股本(續)

## 已發行及繳足(續)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8,901,727	142
發行普通股(a)	15,000,000	1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b)	2,140,314	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6,042,041	154
發行普通股(c)	35,323,863	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d)	2,588,201	2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e)	68,208	—
回購普通股(f)	(1,141,700)	(1)
於2021年12月31日	262,880,613	178

附註：

- (a) 就股份配售而言，本公司1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2020年7月15日按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於2020年12月31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向有關承授人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發行2,140,314股新股，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1港元，金額人民幣1,401元已計入股本。
- (c) 就股份配售而言，本公司26,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2021年2月11日按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根據於2021年7月13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23日按每股44.00港元的價格向信達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8,823,863股股份。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於2021年12月31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向有關承授人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發行2,588,201股新股，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1港元，金額人民幣1,664元已計入股本。
- (e) 於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選定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前行使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向經選定人士發行普通股。就已行使受限制股份而言，本公司已發行68,208股新股份，金額人民幣44元已計入股本。
- (f)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1,141,700股本公司股份。

##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83至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就本公司於2021年2月11日及2021年7月23日發行配售股份而言，人民幣1,196,74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相應地，人民幣16,071,000元借記股份溢價。

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購回普通股而言，人民幣25,87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並計入資本及儲備的費用為人民幣46,971,000元。

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人民幣56,84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人民幣56,830,000元已由資本及儲備轉出。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2,307,533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1港元。

在遵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購股權，但前提條件是有關可能發行的1,758,219股股份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特別購股權」）只可在下列事件發生後（以最早者為準）歸屬／行使：(a)上市；(b)交易銷售；(c)任何清算事件；及(d)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已向28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1,438,960股股份（包括926,797份特別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特別購股權將分批於上市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10,512,163份購股權（「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已向10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314,532股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授予95名承授人的3,267,573股股份（「2019年已授出購股權」）將分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授予五名承授人有關46,959股股份的購股權（「補充購股權」）將分批於2018年8月15日（即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於2019年7月的董事會決議案，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及補充購股權(統稱「**有關購股權**」)的首個歸屬期已由2019年8月15日(即2018年8月15日起一周年)修訂為本公司上市後第三月的第一天。此外，有關購股權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的比例由25%修訂為35%，而於有關購股權第二次歸屬日期(即2020年8月15日)歸屬的比例則由25%修訂為15%。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已向16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42,955股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授予15名承授人的522,955股股份(「**2019年已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將分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周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授予一名承授人有關20,000股股份的特別購股權將分批於上市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1年		2020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0.01	9,596	0.01	12,229
年內授出	0.01	—	0.01	—
年內失效	0.01	(309)	0.01	(493)
年內行使	0.01	(2,588)	0.01	(2,140)
截至12月31日尚未行使	0.01	6,699	0.01	9,596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038,512(2020年：2,879,1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4,807	0.01	2020年1月28日至2028年8月15日
1,659	0.01	2020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5日
233	0.01	2020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6日
<b>6,699</b>		

####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6,687	0.01	2020年1月28日至2028年8月15日
2,552	0.01	2020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5日
357	0.01	2020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6日
<b>9,596</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2020年：零)，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2,207,000元(2020年：人民幣50,289,000元)。

年內行使的2,588,201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588,201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人民幣1,664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6,699,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6,699,000股普通股及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16,54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6,733,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6,69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55%。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批准並通過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現有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用日期10年內有效。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5,274,657股普通股(不包括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9月14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0名選定人士授予2,590,59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個月歸屬，並在總歸屬期的剩餘年限內以三年為單位等額分批歸屬，條件為僱員必須繼續在職但無任何業績要求。

年內，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如下：

	2021年		2020年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截至1月1日未行使	28.35	1,915	—	—
年內授出	28.35	—	28.35	2,591
年內失效	28.35	(287)	28.35	(28)
年內行使	28.35	(543)	28.35	(648)
截至12月31日未行使	28.35	1,085	28.35	1,915

於授出日期，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股份授出開支人民幣18,213,000元(2020年：人民幣23,738,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1,085,000股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導致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30,7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40,000元)從資本及其他儲備轉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除非另行廢止或修訂，否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3,133,526股普通股。

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4名選定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440,49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首席商務運營官。於2021年7月23日，26,8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個歸屬期間分六個類別歸屬。

解除限售日之詳情簡述如下：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佔有條件股份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 有條件股份
1	44.35	100%	2021年6月8日	35%
			2022年6月8日	15%
			2023年6月8日	25%
			2024年6月8日	25%
2	44.35	100%	2021年6月8日	25%
			2022年6月8日	25%
			2023年6月8日	25%
			2024年6月8日	25%
3	44.35	100%	2022年6月8日	35%
			2023年6月8日	15%
			2024年6月8日	25%
			2025年6月8日	25%
4	44.35	100%	2022年4月30日	35%
			2023年4月30日	15%
			2024年4月30日	25%
			2025年4月30日	25%
5	44.35	100%	2022年6月8日	25%
			2023年6月8日	25%
			2024年6月8日	25%
			2025年6月8日	25%
6	52.00	100%	2022年6月8日	25%
			2023年6月8日	25%
			2024年6月8日	25%
			2025年6月8日	25%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就授予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二個部分，即參與者的任職期限於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有理由或無理由被終止，且參與者於適用歸屬日期前的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B或以上分。可解除限制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能否達成該等條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受限制股份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留任且並無任何表現規定的情況下歸屬。

年內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
年內授出	467
年內失效	(31)
年內行使	(69)
	<hr/>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67

於授出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市場法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375,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股份授出開支為人民幣6,551,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67,000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入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16,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686,000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51	303
融資活動內	9,905	8,309
	<b>10,156</b>	8,612

**38. 承擔**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與建設研發中心有關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60,725,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142,000元）。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所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9。

**41.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

本集團與翟博士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897	24,661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4,781	12,572
退休福利	737	573
	<b>32,415</b>	37,806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2.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 金融資產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4,304	4,304
	—	1,743,821	1,743,821
	—	53,968	53,968
	11,645	—	11,645
	11,645	1,802,093	1,813,738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付賬款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1,084,290	1,084,290
	—	70,861	70,861
	—	100,086	100,086
	—	71,490	71,490
	22,256	—	22,256
	22,256	1,326,727	1,348,983

42.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	3,506	3,5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24,400	1,024,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1,774	—	31,774
	31,774	1,027,906	1,059,68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	529,695	529,695
貿易應付賬款	—	23,361	23,361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8,431	128,431
長期應付賬款	73,574	—	73,574
	73,574	681,487	755,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除外)：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b>11,645</b>	31,774	<b>11,645</b>	31,774
<b>金融負債</b>				
長期應付賬款的非即期部分	<b>52,343</b>	73,574	<b>52,343</b>	73,574
衍生金融工具	<b>22,256</b>	—	<b>22,256</b>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b>1,026,592</b>	473,055	<b>978,799</b>	435,294
	<b>1,101,191</b>	546,629	<b>1,053,398</b>	508,86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貿易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長期應付款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數據。董事會定期覆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包含於可由自願各方現時交易兌換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利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得的可靠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如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以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對於第三級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貼現率及付款可能性。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所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

#####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及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有關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敏感度
長期應付賬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2020年：4.77%–5.25%	2020年12月31日： 貼現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3%
		付款可能性	2020年：80%–90%	2020年12月31日： 付款可能性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
衍生金融工具	柏力克－ 舒爾斯模式	波動率	2021年：70.90%	2021年：波動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3%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645	—	11,6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774	—	—	31,774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22,256	22,256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賬款	—	—	73,574	73,574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公允價值層級(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報告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賬款：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3,574	51,248
損益內其他開支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虧損 或然代價付款	17,916	22,326
轉撥至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長期應付賬款	(20,000)	—
	(71,490)	—
	—	73,574
衍生金融工具：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年內增長	103,853	—
年內公允價值變更	(81,597)	—
	22,256	—

年內，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概無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0年：無)。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直接來自業務經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覆核及商議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浮息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49,797,000元(2020年12月31日：368,05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此分析不包括利息資本化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b>		
人民幣	100	4,458
人民幣	(100)	(4,458)
<b>2020年</b>		
人民幣	100	1,500
人民幣	(100)	(1,500)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的銷售或購買活動以及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的除稅前及其他全面收益(不含稅)虧損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時的敏感性。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計稅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391)	59,081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391	(59,081)
<b>2020年12月31日</b>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676)	47,629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676	(47,629)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計稅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6,481)	—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481	—
<b>2020年12月31日</b>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3,069)	—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3,069	—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均持續監控，因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計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除外)，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304	—	—	—	4,3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743,821	—	—	—	1,743,821
貿易應收賬款*	—	—	—	53,968	53,968
	<b>1,748,125</b>	<b>—</b>	<b>—</b>	<b>53,968</b>	<b>1,802,093</b>
<b>2020年12月31日</b>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506	—	—	—	3,5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024,400	—	—	—	1,024,400
	<b>1,027,906</b>	<b>—</b>	<b>—</b>	<b>—</b>	<b>1,027,906</b>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是「可疑」。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於2021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0,861	—	—	70,861
租賃負債	—	13,099	8,276	—	21,3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89,804	1,003,853	137,793	1,231,450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086	—	—	—	100,086
長期應付賬款	—	20,000	60,000	—	8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2,256	—	—	—	22,256
	<b>122,342</b>	<b>193,764</b>	<b>1,072,129</b>	<b>137,793</b>	<b>1,526,028</b>

## 於2020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3,361	—	—	23,361
租賃負債	—	6,359	6,239	—	12,5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68,308	368,306	168,907	605,521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8,431	—	—	—	128,431
長期應付賬款	—	—	73,574	—	73,574
	<b>128,431</b>	<b>98,028</b>	<b>448,119</b>	<b>168,907</b>	<b>843,4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指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列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個別股權投資(附註19)而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年內在報告期末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指以及年內相應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高/低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高/低 2020年
美國 — 納斯達克指數	15,645	16,212/ 12,397	12,888	12,973/ 6,631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分析的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股權 投資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b>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645	582 (582)
<b>2020年</b>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1,774	1,589 (1,589)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報告年度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債券除外)、貿易應付賬款、包含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及長期應付賬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4,290	529,695
貿易應付賬款	70,861	23,361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086	128,431
長期應付賬款	71,490	73,57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43,821)</b>	(1,024,400)
債務淨額	<b>(417,094)</b>	(269,3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34,737</b>	846,621
經調整資本	<b>1,234,737</b>	846,621
資本及淨債務	<b>817,643</b>	577,282
資產負債率	<b>不適用*</b>	不適用*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金融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3,285	145,5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285	145,5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548,712	1,393,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9,347	605,334
流動資產總值	3,208,059	1,998,5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8	4,077
衍生金融工具	22,256	—
流動負債總額	22,704	4,077
流動資產淨值	3,185,355	1,994,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8,640	2,140,016
資產淨額	3,368,640	2,140,016
權益		
股本	178	154
庫存股份	(3)	(4)
資本及儲備	3,368,465	2,139,866
權益總額	3,368,640	2,140,016

####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9,071	2,196,394	(114,004)	(927,814)	1,563,647
年內溢利	—	—	—	28,087	28,08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48,811)	—	(148,8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8,811)	28,087	(120,724)
發行普通股	634,188	—	—	—	634,188
股份發行開支	(11,289)	—	—	—	(11,28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50,289	—	—	50,289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	23,738	—	—	23,738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6,809	(36,792)	—	—	17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6,341	(16,34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1,085,120</b>	<b>2,217,288</b>	<b>(262,815)</b>	<b>(899,727)</b>	<b>2,139,866</b>
年內溢利	—	—	—	95,733	95,7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8,927)	—	(68,9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927)	95,733	26,806
發行普通股	1,196,748	—	—	—	1,196,748
股份發行開支	(16,071)	—	—	—	(16,071)
購回普通股份	(25,873)	—	—	—	(25,873)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22,207	—	—	22,207
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	24,764	—	—	24,76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41,523	(41,504)	—	—	19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5,325	(15,326)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b>2,296,772</b>	<b>2,207,429</b>	<b>(331,742)</b>	<b>(803,994)</b>	<b>3,368,465</b>

####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